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2026年6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6年 6月）

本期主编：严瑾洁

本期编委会：姬晨楠、杜晶、陈希、

温会会、俞钧、阳洁兰

目录

一、本月未成年权益保护要闻 …… 1
（一）全国层面 …… 1
1.未检工作40周年座谈会在沪召开 …… 1
2.中国检察的护“未”之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纪实 …… 3
3.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开展报告 …… 16
4.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未成年人检察标志 …… 24
（二）上海层面 …… 26
1.2026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成功举行 …… 26
2.黄浦区开展四令赋能与新时代家庭教育研讨活动 …… 28
3.宝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少执行”案例研讨会 …… 33
4.俞钧律师开展公益普法讲座 …… 35
二、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36
（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36
（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 40
（三）最高检关于“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 …… 45
三、法院公众号有关文章 …… 65
（一）孩子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家长说了算？ …… 65
（二）害我受伤的“黑车”司机，竟然是个未成年人？ …… 66
（三）孩子不想上学，家长就可以不送去学校吗？ …… 67
（四）典亮青春 法润校园 …… 69
四、行业速递 …… 73
（一）上海虹口：织密保护屏障护未成年人成长 …… 73
（二）"红领巾" 遇上“警察蓝”，六一解锁别样“警”彩 …… 74
（三）以法为盾 以爱护航 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守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 …… 76
（四）运动场上，未成年人的安全谁来守护？ …… 77
五、法律索引 …… 7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79
（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 94

一、本月未成年权益保护要闻

（一）全国层面

1. 未检工作40周年座谈会在沪召开

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和水平

以法治力量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6-06-17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

6月17日，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周年座谈会在上海召开，全面回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历程，对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和权益保护、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朱忠明致辞。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滕继国，教育部副部长、总督学王嘉毅，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冯玲，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史卫忠，最高检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宫鸣，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出席会议。

应勇指出，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检察机关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和权益保护工作中肩负重要责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携手各方以法治力量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经过各方持续努力，去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近五年首次‘双下降’。巩固良好态势，仍需久久为功。”应勇强调，要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统筹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和权益保护，推动构建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预防犯罪、维护权益、综合治理于一体的工作机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特别是初犯、偶犯的，坚持依法从宽，符合法定条件的，严格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法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化、挽救。协同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加强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和对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推动做实精准帮教、有效矫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既是司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要统筹把握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协同相关部门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和规律，研究建立专门预防制度和措施，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治教育，依法督促家庭监护履职、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惩治，强化司法震慑，更加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落实多元救助机制，助力重归快乐生活。深化综合治理，防范于未然，本身就是预防和保护。要结合检察履职办案，找准案件背后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协同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促进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应勇指出，要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机制，积极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扎实构建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理念、机制、体系等研究，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和水平，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发展完善。

会议通报表扬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教育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央社会工作部、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渝检护“未”团队代表作交流发言。与会代表围绕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和权益保护研讨交流。

全国人大代表陈达、程星和全国政协委员张军萍、雷群芳，专家学者代表张建伟、宋英辉、姚建龙、林维、佟丽华，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共青团中央、中国关工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最高检及各省级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检察日报社

作者：巩宸宇

编辑：张苏茜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JqWH5_yd9xGzg-za0wz）

2. 中国检察的护“未”之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纪实

2026-06-17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

【破冰】一个回应时代之问的探索——“重塑一个孩子，就是重塑一个家庭，进而塑造一个国家的明天。”

【成长】一场从刑事办案到综合履职的跨越——“未检工作的特殊性在于，它是对‘人’，而非对‘案’。”

【升级】一次高质效办案辩证思维的洗礼——“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传承】一场未检精神的传承之旅——“虽非无所不能，但愿意为孩子竭尽所能。

【序幕】

这算不上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开始。

1986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科内设立全国第一个“少年起诉组”。

谁也没想到，在当今看来足以写进中国检察史、写进中国少年司法史甚至是中国法治史的一个重要节点，当时就这样开始了——

没有热烈仪式，没有红头文件，一间小办公室里，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检察官丁永龄和同事为未成年人单独辟出一小块地方，换了一种不同于办理成年人案件的方式——

讯问时采取有别于成年人的方式；办案时“多做一步”开展社会调查；开庭时增设法庭教育环节……这在当时，不是检察官的“分内事”。但他们做了，理由并不复杂：一切为了孩子。

40年后的“六一”国际儿童节，2亿多中国儿童正被前所未有的法治所呵护。2026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下称“白皮书”）。

白皮书发布的数据向全社会展示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2%和9.8%，为近五年首次“双下降”；4.4万名检察官在近8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2600余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遍布全国……

四十不惑。如果以“未检”为主题，在1986年至2026年的时光轴上“检索”，可以看到，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司法机关协同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检察走出了一条独特的护“未”之路——

从最初少年起诉组的探路先行，到如今覆盖全国四级检察院的未检专门机构；从单纯办理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到形成“惩治、教育、感化、挽救”的全链条履职模式；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到一体履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从履行司法职责到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从专司未检工作检察官的出现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这一条中国检察的护“未”之路，诠释着中国法治对孩子们最长情的告白。以国家之名、以法之名护佑青少年健康成长，这是司法机关送给孩子们最好的儿童节礼物，也是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深切关怀的具象化表达——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第一幕】破冰



没有现成的经验，没有专门的规定，为什么会想到专门成立一个少年起诉组？

回忆起那段峥嵘岁月，已经退休多年的丁永龄依然有颇多感慨。在她看来，当时成立少年起诉组，既是检察工作回应时代之问的一次尝试，也是适应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探索创新。

上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犯罪形势出现新的变化，青少年犯罪问题凸显。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中共中央于1979年批转了中宣部、教育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强调必须高度重视和努力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1985年，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强调全党应充分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同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强调了少年司法专业化的理念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规则。

与此同时，丁永龄等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认知、情感、意志力与控制力都与成年人有本质区别，他们的犯罪背后，往往交织着家庭破裂、失学辍学、不良交往等复杂社会原因。

如何对待这些“折翼的天使”，如何有效地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拷问着检察人的司法智慧。

不能像对待成年人一样对待未成年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能不能用一种适合他们的特别机制？就是在这样的思考和探求下，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科内建立“少年起诉组”，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丁永龄和另外两名干警成为检察系统第一批“吃螃蟹”的人。

一种全新的办案方式逐步浮出水面——丁永龄和同事们在办理第一批未检案件时，摸索出了一些不同于办理成年人案件的工作方法：一是讯问时尽量采取未成年人能适应和接受的语气，用近距离面对面谈话的方式，让他们开口讲话，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二是探索“社会调查”，到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里、学校、居委会去了解情况；三是开庭时增设法庭教育环节，集法律约束、道德引导、亲情感化于一体，真正起到教育、感化、挽救的效果。

起步之艰，今人难以想象。社会调查怎么搞？法庭教育怎么开？这些都没有标准、没有先例、没有模板。

上班要办案，丁永龄和同事们就利用下班时间骑着自行车跑居委会、跑学校、跑家庭，只为弄清楚一个孩子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是家庭破裂？是失学辍学？还是不良交往？这些通过社会调查得来的信息，不仅帮助检察官更准确地判断案件的性质和处理方向，也为后续开展帮教、矫正、救助等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我们当时就一个朴素的念头：对待未成年人，要像医生对待病人，像父母对待子女，像老师对待学生。”丁永龄回忆说。

是什么支撑这样朴素的念头长期坚持？尽管数十年过去，丁永龄至今仍记得她办的这样一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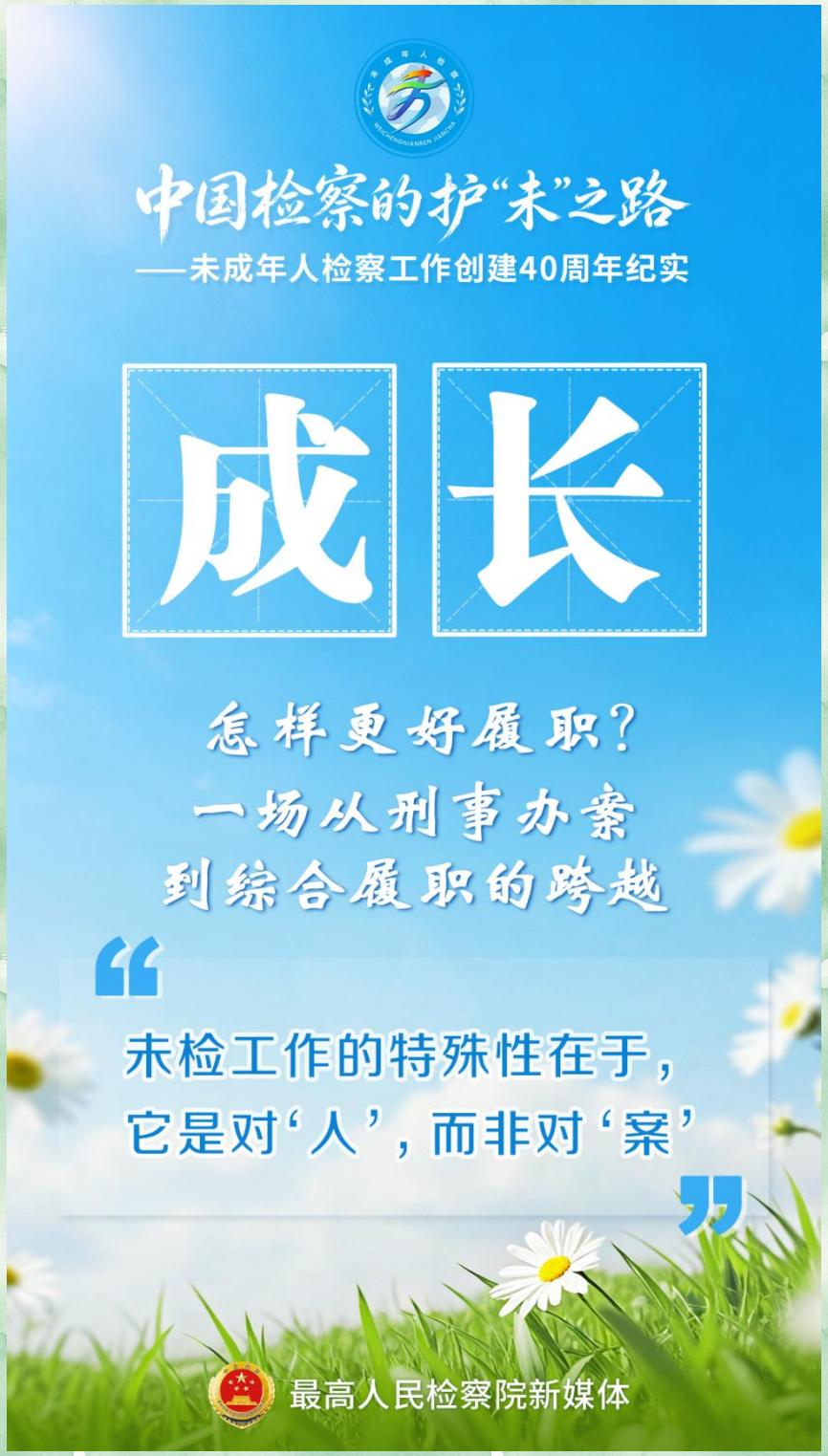
1990年，长宁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案件。少年淼淼（化名）家境优渥却半年内盗窃十余次，不是为了钱，而是“把盗窃当成一种满足自己心理的方式”。两次提审，他满脸抵触、一言不发。丁永龄试着让淼淼的母亲到场参与讯问，孩子终于开口。

最终，淼淼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服刑期间他学会自律，出狱后到一家校办工厂踏实干活。一次外出采购，店员暗示“发票多开点，钱一起分”，他当场拒绝：“这是骗领导，是错的，我不能做。”

在回访时了解到这一情况的那一刻，丁永龄觉得，所有的辛苦都值了。“像淼淼这样的孩子，简单起诉、判刑容易，但真正拉他一把、让他明白是非对错、走正道，才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真正意义。”

正是经历过无数个这样的“小案”之后，丁永龄感慨：重塑一个孩子，就是重塑一个家庭，进而塑造一个国家的明天。

【第二幕】成长



“理念若没有一支稳定的队伍承载，很容易散在风中。”

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长期研究者、观察者，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注意到，以成立专门机构为牵引，未检专门办案模式从上海长宁的一个“小组”启航之后，逐步辐射到整个上海，然后走向全国。

至1990年底，上海市20个区、县检察院相继在起诉科内设立了少年起诉组，承担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预防犯罪等工作。几乎是同一时期，重庆、福建、北京等地的一些检察院也先后在起诉、批捕部门设立了专门办案组。此后，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率先在区级、市级检察院成立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于一体的独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天津、辽宁等地也进行了相关探索，先后建立寓教于审、诉前考察、跟踪回访、亲情会见、法律援助、心理测试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了“捕（批捕）、诉（起诉）、防（犯罪预防）一体化”工作模式。

不只是地方探索，顶层设计也开始动了起来。1991年8月，最高检在刑事检察厅设立少年犯罪检察处，专门负责指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1991年、1999年，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出台，确立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这一时期，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提出逐步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进入新世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入快速发展和持续深化阶段。

2012年3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规定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以及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等特殊制度。

2012年5月，全国第一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同年10月，最高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机构建设、办案规范、工作机制、队伍专业化等提出系统性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逐步由地方探索向顶层设计转变。2015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召开，全面总结2012年以来工作情况，结合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2016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座谈会在上海召开。也就在这一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最高检制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先后确定两批共计65家单位为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等前沿课题开展实践探索，激励各地破解难题、创新发展，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国推广。2020年1月，最高检召开首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随后，最高检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系统性、前瞻性部署。

随着未检工作的蓬勃开展，未检专门机构建设也经历了“三级跳”式快速升级：

2011年11月，最高检在公诉厅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指导处。

2015年6月，长期致力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究的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致信最高检，建议在改革中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类别。最高检领导明确表示，未检工作不能削弱，只能加强。这一年12月，最高检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成为首个设立独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部门的中央国家机关。

三年之后的2018年12月，在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中，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正式成立，成为中央政法机关首个有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厅级内设机构。随后，各省级检察院均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机构。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200余个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办案组织，1.5万名检察人员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伴随着未检工作专门机构的迭代升级，一些重大未检工作举措、重要机制、重要文件出炉，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进入快车道。

2018年10月，最高检开展专题调研，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问题，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各省级检察院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同步抓好落实，检教携手“没完没了”抓落实，有力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各地检察机关在实践中探索出许多创新机制。2020年至2021年，在总结浙江、上海、福建等地探索建立经验的基础上，最高检加强顶层设计，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督促监护令等三项机制相继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或工作部署，有效解决了未成年人受侵害“发现难”、有前科人员“入职把关难”、失职家长“监护督促难”等难点问题。

2021年6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社会调查、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等此前在未检实践中形成的有效经验被法律系统吸收。与此同时，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格局在法律层面得到确立。

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最深刻的变化莫过于履职模式的迭代升级。

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推开。未检工作模式从最初主要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步延伸至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领域，在统一集中履职格局中实现综合履职。

为什么会走向综合履职？在姚建龙看来，未检工作的特殊性在于，它是对“人”，而非对“案”。孩子的问题，从来不会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这些成年人设计出来的业务边界整整齐齐地排列，未检工作天然地会走向融合履职、综合履职。

在熟悉未检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枣庄市第三中学教师孙晓颖看来，“综合履职”的最大效果就是实现了综合保护。“未检工作早已跳出单一案件办理范畴，从过去侧重定罪量刑，拓展为办案、帮教、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源头治理全链条综合保护。”

【第三幕】升级



2024年3月，河北邯郸一起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震惊全国。

全社会都将目光聚焦到最高检——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检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最高检是否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是该案低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关键。

不久后，人们从《检察日报》的一则报道中看到了最高检释放的重大信号——

2024年3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时，专门强调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犯罪，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年4月8日，最高检发布官方消息：经最高检审查，依法决定对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

同年12月30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法学专家认为，对于这起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最高检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向社会传达出这样一种立场：低龄不是恶性犯罪的“免罪金牌”。

曾几何时，在未检工作中，最难的，莫过于平衡“保护”与“惩治”的关系。社会上对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处理也不了解，甚至有人以为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只有教育矫治，没有惩治措施。

与此同时，一些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提醒人们思考：低龄是不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挡箭牌”？罪错未成年人应如何矫治？

对此，最高检党组鲜明提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确保党和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方针、政策在未检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此后，最高检党组不断深化、实化这一意识，进而明确，要正确处理惩治与保护的关系，惩防并举、宽严相济，既要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依法惩治，也要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推进分级分类矫治，做好精准帮教，以科学预防促进有效保护，以依法惩治促进教育挽救。

怎样把“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要求落到实处？

在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史卫忠看来，“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在司法理念、功能、价值上与“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高度一致，并以辩证思维、系统观点指引未检人员如何在检察办案中全面准确落实。首先，“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明确了在方法论上宽与严、惩与教是一个整体，纠正了保护与惩治“二元对立”的片面认识；其次，“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要求将教育矫治贯穿办案始终，无论捕与不捕、诉与不诉，都要依法开展精准帮教，纠正了片面强调对涉罪未成年人定罪处罚，而忽视帮教挽救的片面认识；第三，“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调办案要与预防治理相结合，引领未检人员主动履职、积极作为，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纠正了忽视预防的片面认识。

“不能只讲保护不讲惩治，也不能只讲惩治不讲保护，要统筹兼顾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违法犯罪防治，实现双向协同推进。”各地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处，既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也是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是防止他们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的“特殊保护”。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行为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予以惩戒，能够强化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和再犯预防效果。与此同时，对于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确有悔过表现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要依法当宽则宽，促进未成年人重新回到正常成长轨道。

思想认识的深化引领实践走向深化。各级检察机关在未检工作履职中准确把握保护与惩治、宽与严的辩证法，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把“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落到实处。

一方面，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当宽则宽，该严也严。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5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51万人，起诉5.58万人。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暴力犯罪，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24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依法附条件不起诉1.6万余人，同步开展监督考察、精准帮教。

另一方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从快从重打击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报复社会恶性案件，形成有力震慑。针对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制定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检察政策并督导落实。

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

党中央高度重视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检察机关将做好这项工作作为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的重要行动。

2024年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检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研讨会上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最高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于2026年2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推动构建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

与此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未成年人案件的基础上，立足职能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经过各方持续努力，202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9.8%。

【第四幕】传承



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

2025年夏秋之交的一个晚上，重庆朝天门，7个普通而闪亮的名字出现在巨幅电子屏上——梅玫、龚珊、唐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王莉。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渝检护“未”。还有共同的座右铭：“虽非无所不能，但愿意为孩子竭尽所能。”



2025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简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这是全国检察系统首个“时代楷模”，也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首个获此殊荣的集体。这份沉甸甸的荣誉，不仅是对重庆未检人的最高肯定，更是对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者的崇高褒奖。

渝检护“未”的故事，要从“莎姐”讲起。2004年，“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成立。“莎姐”之名，源自中药“莎草”，承载着治病救人、向阳生长的美好期许，更寄托着检察人守护未成年人的赤诚之心。历经二十余载深耕不辍，“莎姐”青少年维权岗从1个扩展至45个，检察官从最初的7人壮大到500余人，更汇聚了1600余名志愿者、100余名心理咨询师及41家社工组织，凝聚起坚不可摧的护“未”联盟。而由“莎姐”升级的渝检护“未”，也从一个区域的探索实践，成长为覆盖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的闪亮工作品牌，更是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领域的一个标杆。

渝检护“未”团队成员、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孙文静至今还记得，师父吴健因病去世前，交给她一份名单，对她说：“文静，这是我帮教过的142个孩子，一个都没有再犯过，你替我把他们都看好了。”

在孙文静看来，这份帮教名单，承载的是一代未检人永不放弃的初心，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直到现在，孙文静的手机里还存着多个帮教微信群，工作之余，她总会习惯性打开，问问孩子复学是否顺利、工作是否稳定、和家人关系是否缓和。遇到帮教效果不佳时，还要联合社工、学校、家庭一起分析原因，及时调整方案。

在办案中，孙文静和同事探索出了“1名检察官+1名观护人员+1名司法社工+1名直系亲属”的团队帮教方式，利用周末开展“红岩魂·山城少年”帮教活动。为了让被帮教的孩子感觉到自己没有被社会抛弃，依然值得被爱、被信任，孙文静带着自己的孩子参加帮教活动。

被孙文静帮助过的小渝（化名），曾是多次盗窃摩托车的“黄毛”小子。在这一机制的帮助下，小渝从桀骜不驯不服管，到主动帮忙策划活动，还去当志愿者关心困境儿童和独居老人。2022年重庆山火，小渝骑着摩托车去火场上运送物资，得知消息时，孙文静特别欣慰：谁曾想这个差点被放弃的孩子，如今成了守护家园的英雄。

一次深夜加班时，孙文静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孙检察官，我是你曾经帮助过的……现在我有了稳定工作，却在打工和创业之间迷茫，第一个就想到了你。”

那一刻她深受触动：原来，多年前一句鼓励、一份坚持，能在孩子心里扎根这么久，能成为他们人生低谷时的力量。这也让她更加坚信师父教给她的方法——相信“相信”的力量：每个孩子都有自我修正、向阳生长的力量，只要给予正确引导、足够信任，他们一定能走出阴霾、回归正途。

从“莎姐”到“时代楷模”，渝检护“未”的故事，正是全国未检人为了孩子健康成长而孜孜以求的缩影。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实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的工作模式，对专业能力的广度、深度提出了很高要求。最高检带领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加强未成年人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夯实未检工作根基：

——持续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强化典型案事例的示范引领，推动完善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全国未检创新实践基地，举办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创设四级院同堂培训的“未检大讲堂”，创建全国未检人才库，上下一体，努力培养精通“四大检察”的“全科医生”，涌现出梅玫、章春燕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检察英模人物，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团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守护娜荷芽”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刺桐花”团队、江西省南昌市铁路运输检察院“铁小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检察院“格桑梅朵”办案团队……

——加强未成年人专业品牌和团队建设，在最高检持续推广培育和地方检察机关不断深耕细作下，以“莎姐”工作室为代表的星星之火，已经形成“百花齐放”的燎原之势。河北检察机关“冀望开来”、山西检察机关“携手共晋”、辽宁检察机关“辽·望未来”、浙江检察机关“浙里花开”、河南检察机关“豫见未来”、四川检察机关“天府星火”、云南检察机关“七彩未检”、甘肃检察机关“甘心守‘未’”等一大批未检工作品牌涌现。

截至目前，24个省级检察院建立了全省统一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2700余个集体和3100多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40年似水流年，40年时光荏苒，足够一代孩子长成中年，足够一代未检人老去。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那间办公室早已换了模样，但每一个新来的人，都会听到前辈讲起当年的故事。他们知道：自己不仅仅是在做一份工作，而是在续写一段40年前就开始的守护。从1986年到2026年，从上海长宁到全国，从少年起诉组到“时代楷模”——一代代未检人在中国检察的护“未”之路上步履铿锵、坚毅前行。他们所从事的未检工作，不是简单的法条适用，而是有温度的生命影响生命。他们办理的，不仅仅是一个案子，而是一个孩子的一生、一个家庭的未来、一个国家的明天。

40年步履不停，40年成就非凡。在熟悉未检工作的人们看来，40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蹒跚起步到阔步前行，从小小萌芽到遍地开花，不论是司法理念、办案规范、机构机制、专门队伍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框架基本形成

40年，从守护每一个孩子的具体人生，到为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提供制度支撑，这种温度与力量在实践中不断沉淀、升华，凝聚为更具普遍意义的制度成果。未检人的努力，不仅是为了办好“这一个”案子，更是在探索“怎样系统性地护好下一代”的法治路径，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自主知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以法之名，为了每一个孩子的现在与未来，守护每一个孩子的星辰大海。站在四十不惑的新起点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沿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方向，中国检察的护“未”故事——

未完待续……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特聘首席记者：邱春艳

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海报：察画汇创意社 王翊乔 贾稀荃

编辑：刘正人 牛秀敏 张苏茜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QtdBE4NxWIRvuxWD0kXxFw)

3. 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发展报告

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发展报告

2026-06-23 来源：检察日报正义网（公众号）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自1986年6月以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已经走过了40年发展历程。40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治建设持续进步，未成年人检察从无到有、逐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不断更新，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成为一项特殊且重要的检察业务，走出了一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服务保障党和人民事业永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发展历程

回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划分为萌芽探索、快速发展、持续深化、全面提升四个阶段。

（一）萌芽探索阶段（1986—2002年）

上世纪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全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大幅上升，1985年10月，中共中央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针对当时的刑事犯罪形势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1986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科设立了全国第一个“少年起诉组”，专门承担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预防犯罪等工作，迈出了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探索的第一步。同一时期，重庆、福建、北京等地也先后在起诉、批捕部门设立类似的专门办案组，调整单纯以打击惩治为主的做法，开始注重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此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区级、市级检察院成立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于一体的独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天津、辽宁等地也进行了相关探索，先后建立寓教于审、诉前考察、跟踪回访、亲情会见、法律援助、心理测试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了“捕（批捕）、诉（起诉）、防（犯罪预防）一体化”工作模式。1991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检察厅设立少年犯罪检察处，专门负责指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1991年、1999年，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出台，确立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提出逐步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从严把握批捕、起诉条件，建立回访制度，巩固教育效果。1997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犯罪人数降至十年来最低。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国首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开始大规模、有计划培养专业化队伍。199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中央在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命名9个基层检察院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在之后的机构改革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少年犯罪检察处被撤并，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未中断。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在全国范围内萌芽，探索形成了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和专门机制的框架雏形，奠定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快速发展阶段（2002—2012年）

本世纪初，特别是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球化背景下社会快速转型，城乡二元体制及城镇化推进催生了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群体，互联网普及增加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接触不良信息的风险，未成年人犯罪又出现上升势头。2007年，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达到十年来峰值。200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首次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作出系统规定，早期探索的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制度、模式被广泛应用于办案，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社会观护、犯罪记录封存等内容更加具体、操作性更强的特别程序逐步成熟完善。同时，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的重要性开始凸显，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开始探索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2002年，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推动建立全国第一支专职合适成年人队伍；2003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创建全国首个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点；2004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开始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推动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2009年11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成为我国首个省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并在全国率先建立三级未成年人检察机构体系。201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制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完善政法机关衔接配合机制和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工作体系。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实践的蓬勃发展再次迎来国家层面的关注认可。2011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公诉厅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指导处。2012年3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原则以及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等特殊制度。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思路逐步确立，多项实践探索逐步成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被长期坚持、持续深化的基础性制度机制。

（三）持续深化阶段（2012—2018年）

进入本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施行后，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步下降。2018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2012年分别下降了34.5%、50.3%。同期，犯罪低龄化、暴力化、网络化问题开始凸显，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2012年5月，全国第一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同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对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建设、办案规范、工作机制、队伍专业化等提出全面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逐步由地方探索向顶层设计转变。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下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开展监护监督。2015年1月，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全国首例支持民政部门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案件。2015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始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向同时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转变。2015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2012年以来工作情况，结合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作出具体部署。同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成立临时性厅级内设机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标志着全国四级未成年人检察机构设置基本完成。201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上海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座谈会，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的意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成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先后确定两批共计65家单位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儿童证言审查规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类帮教等前沿课题开展实践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国推广。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18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3个省份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试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始从传统的刑事检察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面开展司法保护转变。为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2018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共青团中央签订《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在全国40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后扩大至80个地区开展示范建设，探索依托社会组织、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观护帮教等专业服务。2018年6月，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就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发表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采纳全部抗诉意见，齐某由十年有期徒刑被改判为无期徒刑。以办理该案为契机，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专题调研，2018年10月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问题，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系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同步抓落实，有力推动了平安校园建设。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呈现出以上率下、整体推进的局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范围有序拓展，基本确立了符合中国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的理念原则、目标任务、履职路径、规范体系、保障机制等。

（四）全面提升阶段（2018年至今）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期待从“有没有”“好不好”向“更加好”转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2018年12月，经党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设机构改革中设立专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第九检察厅，是中央政法机关唯一一家。202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首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系统性、前瞻性部署。同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专门通知，自2021年起，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统一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理，开启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新阶段。为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等问题，在总结浙江、上海、湖北等地探索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吸收了检察实践经验，并明确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重新犯罪预防等依法进行监督的职责。2020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面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新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

作；应勇检察长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要求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依托新划转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举办“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这一阶段，未成年人检察迎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协同推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更加有力，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地位、作用全面提升。

回顾40年发展历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蹒跚起步到阔步前行，从小小萌芽到遍地开花，不论是司法理念、办案规范、机构机制、专门队伍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速实现了“六个转变”：一是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向同时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转变。二是从对未成年人犯罪强调宽缓化处理，逐渐向依法惩治、分级矫治、精准帮教、预防再犯并重转变。三是从传统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全面司法保护转变。四是从注重围绕“人”开展犯罪预防，向促进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转变。五是从强调法律监督，向同时注重沟通配合，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转变。六是从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自下而上推动，向最高检加强顶层设计，地方检察机关整体推进转变。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框架基本形成。

总结40年发展历程，有五条经验弥足珍贵，必须始终坚持：一是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牢牢把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三是必须坚持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认真落实特殊制度和特别程序，惩防并举，宽严相济，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四是必须坚持双向保护，既注重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利，也切实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各项权益。五是必须坚持综合履职、标本兼治，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主要成就

经过40年不懈努力、砥砺前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

（一）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方针政策，探索建立一系列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坚持立足国情、改革创新。各级检察机关先后探索建立了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心理疏导、监护干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一系列特殊制度。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亲情会见9.6万次，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9.5万次，申请法律援助34.7万人。2020年5月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强制报告发现案件1.7万件，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追责1900余人。探索的很多制度机制被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吸收，有力助推了中国特色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二）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惩治和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更加精准。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准确把握宽与严、惩与教的辩证关系。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决不纵容。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3.4万人，起诉34.9万人。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地进行教育挽救。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14.4万人，同步开展监督考察、精准帮教，95%以上的未成年人没有再犯。近五年来，共有71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帮教考上大学。

（三）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双向保护更加有力。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2018年以来，共批准逮捕42.9万人，起诉53.1万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制定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统一司法标准，增强打击合力。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同样构成犯罪的追诉原则。2019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1.8万人。对于双方都是未成年人的案件，积极践行双向保护理念，发挥检调对接平台作用，用好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手段，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感受到检察司法温暖。为减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推动建立集“询问、取证、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区2600余个，一次性询问10万余人，提供心理疏导11.9万次，发放救助金8.6亿元。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抓前端、治未病”，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效更加明显。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法律监督，一体推进惩治犯罪、矫治教育、维护权益、预防犯罪、综合治理。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教育部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促进一大批涉案未成年人返学复学。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烟、酒及彩票销售网点，住宿经营场所以及短视频平台、电竞酒店、点播影院等领域治理，减少滋生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土壤。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江苏宿迁、浙江绍兴等地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经验，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连续十年制作播出大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76集，成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节目，受众超过5亿人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8%和2.2%，系近五年来首次“双下降”。

（五）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更加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强化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对涉未成年人案件重点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提出监督意见，2021年以来，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涉未成年人案件2.5万件，对法院相关判决提出抗诉3100余件。最高人民

检察院带头办理车某、李某强奸、故意杀人抗诉案等一系列重大疑难案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紧扣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特殊保护制度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辽宁、浙江、河南、湖北等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巡回检察，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集中关押涉罪未成年人的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常态化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和社区矫正监督，提出纠正意见2800余件，推动未成年人刑罚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围绕未成年人抚养、收养、继承、侵权、人身伤害、网络消费等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1万件，支持1.8万名未成年人提起民事诉讼，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紧扣教育、户籍、抚恤金支付、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保险待遇等重点，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55件。提出纠正违法或再审检察建议2637件，抗诉25件，增强监督刚性。加强公益诉讼监督。深刻理解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法律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近三年来，指导地方检察机关聚焦校园及周边安全、食品安全、网络保护等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4.8万件。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2021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找准融入“六大保护”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促推未成年人保护协同共治的格局更加完善。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累计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2.5万份，对存在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等问题的，引入专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解决家长“不想管、不会管、管不了”等问题。主动融入学校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制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全国共有4.4万余名检察官在8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教育部共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引领带动全国建成基地2100余个，开展沉浸式、体验式法治教育。联合教育部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法治进乡村”及“走进三区三州”巡讲活动，组织评选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努力让预防成为最好的保护。扎实融入社会保护。制作图文并茂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入选“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大力加强社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项目，联合民政部等部门制定《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积极培育、壮大司法社会工作力量，支持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等工作，加强社会观护工作跨区域交流协作，辐射带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深入发展。围绕未成年人检察主题，组织召开20场新闻发布会，连续10年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连续7年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不断凝聚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共识和工作合力。有力融入网络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司法办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促请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净化网络空间工作建议，持续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针对网络平台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各地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行业整改。全面融入政府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就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重大事项，向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题报告，争取重视支持，推动系统施策。会同民政部、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行动方案，

推进基层检察机关与同级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残联发布典型案例，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残疾未成年人犯罪，促推加强残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不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路上掉队。协同加强司法保护。发挥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围绕司法标准、部门协作、特别制度落实等，出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48件。建立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通报与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有效衔接。聚焦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标准、法律适用和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主题，多次举办同堂培训班，推动侦查、检察、审判、刑罚执行等办案环节互相制约、高效协同。

（七）遵循未成年人司法特殊规律，有序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体系更加完备。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专门机构，全国共有2200余个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办案组织，近1.5万名检察人员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4个省（区、市）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简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注重培养优秀专业人才，近年来，先后举办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开展24期专题培训，建立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力促未成年人检察人员当好“四大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2700余个集体和3100多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一批以梅玫、章春燕等为代表的检察英模人物。深化理论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理论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未成年人司法法（立法建议稿）》，历时三年完成并出版《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构建并深化“捕（批捕）、诉（起诉）、监（监督）、防（犯罪预防）、教（教育）”一体化机制，进一步明确案件受理范围，部署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未检子系统，编写专门教材，印发专用法律文书模板，加强办案全流程管理、各环节管控。建立以案件办理质量、预防犯罪效果和综合履职实效为核心的未成年人检察独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办案分析研判，围绕重点业务、重点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检查，发布指导性案例8批25件、典型案例57批297件，引领各级检察机关将未成年人检察特殊理念、价值、要求融入日常办案。

与此同时，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救助儿童会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通过参观考察、专题授课、学术研讨等方式，加强与英国、俄罗斯、南非等20多个国家的沟通交流，向世界展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中国之治”。

回顾40年发展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了根本方向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司法理念、方针、原则提供了有力理论支撑，融贯协调的“六大保护”规范体系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恤幼”等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提供了重要精神渊源，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的集中体现。这项制度，最鲜明的特色在于，并非简单被动移植域外制度，而是在中国法治土壤和检察制度框架内生长壮大，具有深厚的未成年人检察自主基因。最显著的功能在于，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遵循未成年人司法内在规律，重视“案”的办理，更关注“人”的成长，围绕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发挥功能作用。最突出的优势在于，一体履职、全面履职、综合履职，检察监督贯穿未成年人司法全过程、辐射未成年人保护各方面，促进形成保护合力。最独特的贡献在于，以实践反哺立法，为推动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完善贡献检察样本。所有这些，都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不竭源泉和强大动力。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民族复兴后继有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在连续多年上升后，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高发态势，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性侵害犯罪问题突出，一些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不力、辍学失管、网络诱发犯罪等问题不容忽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等等，亟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将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使命担当、更优的检察履职，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携手各方，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编辑：刘畅 王诗雅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loevoeRr-kWM0ruQN4Yq1g）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未成年人检察标志**

官宣啦！未成年人检察有了自己的标志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未成年人检察标志。



未成年人检察标志重点突出三个维度的融合：一是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的融合，用汉字的灵动线条承载未检工作的理念与温度；二是检察工作与少年特质的融合，蓝色代表检察工作的权威性，彩色象征未成年人的生机活力，通过这种色彩搭配的强烈对比来体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三是个体成长与系统保护的融合，“奔跑的少年”身后有六只手紧紧相握，展现了未成年人从“被守护”到“向未来”的成长轨迹。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我们希望通过未检标志，更好地凝聚全体未检人的职业归属感与使命感。同时，向全社会传递未成年人检察的核心价值理念，呼吁和引领更多人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奔跑、茁壮成长。”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制图：高胜寒 察画汇创意社 王帅 郭荣荣

视频制作鸣谢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编辑：刘正人 牛秀敏 刘畅 谢思琪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p6rzewZlxOh4trVyUbaGvQ）

（二）上海层面

1. 2026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成功举行



2026年6月25日下午，“2026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于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隆重举办。相关部门领导、普陀区新联会、16区女律联负责人及代表，以及延河中学、培佳双语学校师生代表共50余人齐聚现场，共同见证本年度律政少年营的启航时刻，整场活动庄重温暖、氛围热烈。





“2026年暑期律政少年营”由上海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共普陀区委统战部、普陀区司法局、普陀区妇女联合会、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指导，上海市新联会志愿服务团法律分团、浦江同舟普法志愿服务支队、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普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普陀区新联会律师分会、普陀区女律师联谊会主办，16区女律联活动基地、上海培佳双语学校、上海延河中学等单位联合承办。

活动伊始，上海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志愿服务团召集人童麟上台致辞。童会长立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社会责任与担当，聚焦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工作，对2026年度全市开展的普法体验活动寄予殷切期盼。



2. 黄浦区开展四令赋能与新时代家庭教育研讨活动

法护童心向阳，家育美好未来！这场家庭教育研讨活动赋能儿童成长

2026-06-21 来源：上海黄浦（公众号）

六月花开，童心向阳。6月18日，恰逢“家庭教育宣传周&第三届法治文化节”之际，法护童心·家育未来——四令赋能与新时代家庭教育研讨活动在南京东路街道举行。活动立足上海“四令”家事法治实践积淀，联动妇联、司法、学界、社区公益等多方力量，以法律筑牢家庭教育底线，以家风温润孩子成长之路，通过专业研讨破解当代家长育儿焦虑，搭建全方位未成年人成长保护屏障，推动科学、依法、有温度的家庭教育落地千家万户。



法理深耕

以“四令”筑牢

未成年人成长法治防线

此次研讨活动主旨发言环节聚焦“四令”司法落地痛点，三位分享人从少年矫治、家事审判、基层实践三个维度，层层剖开法律文书背后的未成年人保护逻辑，厘清司法干预“惩戒为辅、修复为本”的核心底色。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三级高级法官张华以离婚抚养权纠纷为切口，辨析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边界。两种禁令一为家暴紧急阻断的“速效屏障”，一为监护权、人格权

益长效防护的“通用铠甲”，针对离婚诉讼中藏匿子女、暴力抢夺监护权等高频矛盾，法官结合多起二审改判典型案例阐释：无论选择何种禁令，裁判核心始终锚定未成年人稳定成长需求，同步引入社工家事调查、儿童意愿专业访谈机制，避免单纯以财产、经济条件判定抚养权归属，兼顾手足情感维系、生活环境连续性，让司法裁定贴合孩子真实心理诉求。



长宁区法院许思思法官立足一线未审庭实践，梳理家庭教育指导全流程路径。从诉前柔性劝导、常态化家庭教育辅导，到拒不履职时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梯度干预模式，清晰呈现“先帮扶、后惩戒”的司法尺度。她结合校园欺凌、监护缺位典型案件说明，家庭教育指导令绝非单纯的惩戒文书，而是倒逼家长补齐教育短板的法治抓手，法院联动妇联、家庭教育机构定制个性化辅导方案，跟踪评估家长教育能力变化，真正实现“依法带娃”从硬性约束走向能力赋能。



华东政法大学罗建武讲师带来极具前沿性的研究分享，聚焦家庭教育指导令与专门教育的衔接规范。结合全国专门学校、矫治教育近年扩容数据，他抛

出核心反思：当大量罪错未成年人进入专门矫治场所，家庭教育是否被简单架空？他梳理《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条，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具备双重核心功能：一是对怠于履职监护人的惩戒约束功能，二是认定“无力管教、管教无效”的法定判定依据。同时提出审慎适用规则：不可仅凭一纸指导令直接判定家长丧失管教能力，需前置完整家庭监护调查，区分“不愿管”“不会管”“无力管”三类情形，优先通过专业家庭教育修复家庭监护功能，守住专门教育适用的必要性底线，避免公权力过度介入家庭、割裂亲子联结。

家风润心：

“育见派”探讨家庭教育柔软底色

本次活动特色环节——“育见派”家风圆桌分享温情开启。从去年六月开始，海燕博客“家+书屋”在黄浦区妇联的指导下，针对备受社会关注的家庭教育话题，开创了“育见派”主题系列活动。通过播客形式创作了亲子沟通、成长方向、行为困境、电子产品依赖等相关节目，一直备受大家欢迎。

此次“育见派”现场，家庭教育专家海风、亲子内容创作者刘洪伟、家事律师龚佳丽三位嘉宾以真实育儿经历为引，探讨家风如何潜移默化塑造孩子人格，拆解价值观代际传递的日常路径。对话中没有空泛说教，皆是生活里的细碎观察：从家庭日常沟通模式对孩子冲突处理方式的影响，到专属家庭仪式如何沉淀家风记忆；从家长自身情绪管理对青少年心理状态的作用，到面对孩子不良行为时，柔性引导与法治底线如何平衡。

嘉宾们认为，法律划定家庭教育的底线，而家风填充成长的温度；“四令“是家庭遇险时的兜底保障，优良家风才是预防监护缺位、行为偏差的治本之策。现场观众也主动分享育儿困惑，围绕亲子沟通、青春期引导、离异家庭子女陪伴等问题展开互动，专业解读与民间育儿经验相互交融，让冰冷法条落地为可操作、可践行的家庭日常方法。

实务聚力：

多方协同打通

家庭教育服务“最后一米”

家风分享结束后，家事与未保专业律师组团带来实务研讨。钱晓峰、端木英子、公维亮、吴琼四位律师结合办案经历，梳理四令在离婚、校园侵害、未成年人偏差行为、家暴案件中的办理难点、取证要点与协同流程。从人身安全保护令紧急申请的证据收集，到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如何保障弱势一方抚养经济基础，再到家庭教育指导令签发后的跟踪帮扶机制，律师们分享跨部门协同办案经验，提出法院、妇联、社区、公益机构联动的优化方案，为一线法律从业者提供清晰实操指引。



之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吴卫义对本次研讨内容进行总结，汇总交流共识，明确后续协同护童工作方向。



研讨临近尾声，一场温暖的赠书仪式举行。上海律协婚家委、未保委联合耀华青少年保护专项基金，向海燕博客“家+书屋”、南京东路街道上海书城福州路店“家+书屋”捐赠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类专业书籍。依托“家+书屋”线下阵地与“育见派”线上播客矩阵，后续各方将持续推出常态化家庭教育公益课程，把本次研讨的法理成果、家风方法转化为面向普通家长的普惠服务，打通法治家庭教育服务的“最后一米”。



本次研讨打通司法裁判、学术研究、基层妇联、社区公益四方壁垒，完成“法律底线约束”与“家风柔性滋养”的双向融合。“黄浦妇联愿做每一个家庭的‘贴心娘家人’，与司法、学界、社会组织携手同行，让法治的阳光照亮童心，让优良的家风滋养未来。”区妇联希望通过此次的研讨，进一步强化协同效能，赋能家庭、守护童心，为上海未成年人保护与家庭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黄浦力量。

此次活动由黄浦区妇女联合会，南京东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海燕博客公益发展中心共同承办，并得到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耀华青少年保护专项基金的大力支持。

记者 / 王月华 贾依诚（实习）

编辑 / 孙冲

图片 / 贾依诚（实习）

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黄浦官方微信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ltPmHazB8a7AU1lYXhfrTA)

3. 宝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少执行”案例讨论会

温情执行，护“未”成长——宝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少执行”案例研讨会

2026-06-01　来源：上海宝山法院（公众号）

为进一步提升涉未成年人纠纷执行工作专业化水平，破解执行实务难题，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5月29日上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少执行”案例讨论会。



上海市人大代表、宝山区妇女联合会兼职副主席赵婉婉受邀出席。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翊佳妇儿公益发展中心负责人杨洁飞、社工朱嫣、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宝山站社工代表周鸿燕、贺燕等出席，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科副科长、“涉少执行团队”团队长王丽辉及相关干警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局局长毛晓青主持。



毛晓青局长表示，宝山区人民法院“涉少执行团队”自成立以来，着力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质效。相关工作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第三十七条吸收采纳，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的肯定。

通过在探望权、抚养权等执行案件中引入“探望监督人制度”，委托专业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联络协调、现场监督、教育指导与情绪安抚等工作，有效降低了执行对抗性，保障了探望活动的平稳有序进行，有效化解了执行难题、真正推动了家庭关系、亲子关系的修复。同样，经验的积累源自无数个案中克服的一次次困难。召开此次“涉少执行”案例研讨会，共同探讨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有助于总结经验、商讨对策，也有助于更好地贯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理念。

区妇联翊佳妇儿公益发展中心社工朱嫣分享妇儿社工参与涉少执行家庭观护工作中的工作经验与心得，锚定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核心原则，运用四类专业技术搭建服务框架，依托非评判性倾听梳理亲子互动模式，通过自然场景观察评估依恋关系进展，借助共情对话化解双方情绪冲突，最终推动从完成探视任务到重构亲子关系的转变。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宝山站社工代表周鸿燕、贺燕分享参与涉少执行探望监督工作，通过对未成年人及父母双方性格特点、代际关系状况的掌握，坚持“一案一策”，有针对性地安排探视方式与探视场所，协助父、母、子女三方有序过渡到自主协商探望的状态。

“涉少执行团队”团队长王丽辉指出，“涉少执行团队”自2023年4月成立以来，共办理了600余件涉未成年人案件，有14起案件委托社工参与探望监督、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探望权、抚养权等执行案件中，时刻传达一个理念，即使父母双方离婚或分开，让孩子与另一方保持相应的连接有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同时，期待社工队伍不断壮大，配套措施不断齐全，共同推动涉未成年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人大代表 赵婉婉

今天受邀参与此次“涉少执行”案例研讨会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让我深刻了解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一线工作者所面临的困难与付出。宝山区人民法院立足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持续深化执行机制创新，以有温度、有精度的柔性司法，守护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涉未成年人司法案件中，纠纷的化解、情感的修复都离不开法、理、情，希望宝山区人民法院继续用执行“温度”照亮未成年人的人生路，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捍卫司法权威。

文字丨杨豪

图片丨陆艺楷

责任编辑丨陆艺楷、贾蕴臻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CVpHYGcUeD1Gxw6Yh5hxhQ)

4. 俞钧律师开展公益普法讲座

明法守界 行稳致远

——俞钧律师赴浦东新区惠南社区矫正中心开展新修订

《治安管理处罚法》总则专题公益普法讲座

2026年6月9日，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嘉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俞钧律师应邀到浦东新区惠南社区矫正中心，为该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总则部分专题公益普法讲座。



讲座中，俞钧律师围绕新法第一章"总则"展开系统讲解：阐明新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的立法宗旨；结合社区矫正对象身份重点解读"以事实为依据、过罚相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及"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详细说明适用范围、调解优先制度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帮助矫正对象厘清日常行为边界，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重新违法的风险与后果，引导矫正对象明辨法律红线、增强守法意识、顺利回归社会。

二、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6-06-02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1.案例一：产品缺陷致未成年人遭受损害，生产者应承担侵权责任

刘某诉某食品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小刘（9岁）购买某食品公司生产的针筒糖食用，并使用针筒往口中注水玩耍，误将针筒封堵件吸入嘴中导致窒息死亡。小刘的父母刘某和王某将某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某食品公司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经查明，该针筒糖为凝胶糖果，采用仿注射型塑料容纳管包装（含管道、封堵件、活塞等部件），外包装注明0-3岁禁用及食用方法等，但单支产品标签未标注食用方法。经鉴定，针筒糖属预包装食品，但未按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推荐要求标示食用方法；包装物（即针筒）具有可玩性，但其管帽在儿童常见玩耍使用状态下，存在被误吞的可能性。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涉案针筒糖标注为食品，具有可玩性，应当同时符合儿童玩具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但是，案涉针筒糖未按照相关要求标示食用方法，且封堵件经鉴定存在被误食和堵塞呼吸道的危险，存在设计缺陷，故某食品公司作为生产者，应当对小刘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刘某和王某作为小刘的监护人，未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的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某食品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安全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需要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本案裁判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警示相关企业对儿童食品、玩具等产品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严格落实儿童产品安全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设计、食用规范标注及风险警示。同时提示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和安全引导，防范风险隐患。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形成“企业守安全、家长尽监护、司法强保护”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2.案例二：剧本类娱乐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小王诉某娱乐室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1日，15岁的小王至某娱乐室参与某密室游戏。入场前，某娱乐室要求其签署免责声明，约定游玩中因受惊吓自行动作导致受伤，由本人承担责任。游戏过程中，小王奔跑摔伤，造成经济损失5万余元。小王监护人与某娱乐室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娱乐室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经查，该密室游戏渲染“血色、恐怖”，气氛惊悚，剧本备案登记适龄为18周岁以上。游戏场景通道狭窄、光线昏暗、墙壁呈黑色、防撞设施简单，某娱乐室未向小王发放或要求佩戴安全护具。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剧本类娱乐场所应当严格落实适龄管控，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定期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对于奔跑、追逐等高风险主题游戏，应向未成年人发放并要求佩戴安全护具。从所查明事实看，案涉密室游戏明显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但是某娱乐室仍允许小王参与，未落实适龄管控义务，且未履行相关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王遭受损害。此外，某娱乐室要求小王签署免责声明，但是该免责声明系有关“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有关“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之规定，该免责条款应为无效，某娱乐室不能因免责声明免责。综上，审理法院判决某娱乐室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小王的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

【典型意义】

密室逃脱、剧本杀作为新兴娱乐业态，受众覆盖面广、未成年人参与度高。规范该类经营活动，是深化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重要内容。本案裁判明确，剧本类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适龄准入要求，对未成年人尽到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且不能依据违法免责条款主张免责。本案明晰了剧本类娱乐场所的社会责任和合法经营底线，划定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红线”，系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规范新兴娱乐业态、以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型案例。

3.案例三：生产销售不合格儿童玩具，应受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玩具公司案

【基本案情】

2025年9月8日，市场监管局根据媒体曝光“泥趣多”软泥玩具虚假标注厂名厂址等舆情线索，依法对某玩具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泥趣多”自制高透起泡胶409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抽样送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立案调查，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伪造厂名厂址，以及产品内部包装无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

当事人生产、销售伪造厂名厂址及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儿童玩具以及产品内部包装无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涉案产品1651盒，并处罚没款6.72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儿童玩具质量安全直接关乎广大儿童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规范儿童玩具生产经营行为是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屏障的关键举措。本案中，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产品、伪造厂名厂址、产品包装缺失安全警示说明等多项违法行为，扰乱了玩具行业市场秩序，也给儿童使用安全带来隐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该案，对玩具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虚假标注、标识缺失等常见突出问题形成强有力震慑，有效打击了儿童玩具领域违法生产经营乱象。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治，进一步规范了儿童玩具生产、销售全链条经营行为，引导生产经营者严守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合规经营。

4.案例四：在儿童护肤品中添加禁用物质，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赵某某、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

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儿童护肤品。经鉴定，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该公司生产的安肤霜等16批次产品检测出16-α羟基泼尼松龙、泼尼松成分，医用护理软膏中检测出氯倍他索丙酸酯成分。该三种成分均属于糖皮质激素，系《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禁用物质，长期使用会造成激素蓄积中毒，甚至形成激素依赖性皮炎，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该公司销售金额总计179万余元。赵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某系该公司副总经理，为直接责任人员。二人多次就激素成分问题进行讨论并参与购买上述激素类物质以及投入生产护肤品的过程。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处该违法行为的同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侦查将赵某某和王某某抓获。后，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成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安肤霜、医用护理软膏等产品，销售金额达179万余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赵某某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某系直接责任人员，二人的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遂判决：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赵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未成年人身体发育尚未成熟，皮肤较为敏感，使用含激素等成分的不合格护肤品影响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儿童护肤品的行为，有利于净化儿童用品市场秩序，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定决心。

（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2026-06-01　来源：司法部（公众号）

1.案例一：陕西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张某某请求给付抚养费提供法律援助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6岁时，其父母协议离婚，约定母亲抚养张某某，父亲按月支付抚养费。但张某某父亲仅支付一千元后，便杳无音讯。张某某母亲因肢体残疾，无固定工作，母子二人依靠低保生活，家庭十分困难。

为索要抚养费，2024年9月，张某某母亲向陕西省某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认为，张某某母亲是未成年人张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法律援助，请求给付抚养费属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法律援助中心当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此案。

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立即约见受援人张某某及其母亲，整理离婚协议、张某某父亲前期支付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在充分了解案情并确定受援人诉求后，承办人员拟定了起诉状并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张某某父亲支付所拖欠的抚养费共计16万元。

人民法院立案后，因张某某父亲长期失联，传票无法送达，为推动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确保张某某能够及时获得抚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承办人员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张某某父亲的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金融账户后，张某某父亲主动联系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告知其因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被起诉，并送达传票。

诉讼过程中，承办人员多次与张某某父亲沟通，阐明拒不支付抚养费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经过反复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张某某父亲应当按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张某某18周岁，前期所拖欠的抚养费分期支付。

【专家点评】

本案是法律援助精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范例。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法定强制性义务。张某某父亲长期拖欠抚养费，导致未成年子女生活陷入困顿，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法律援助中心依照法律援助法和“法援护苗”专项行动要求，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专人承办，为受援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承办人员认真履职，细致梳理案件证据，积极沟通协调，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抚养费拖欠及后续支付问题，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的长远权益，充分彰显了法律援助的温度。（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2.案例二：江苏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在校学生卢某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基本案情】

卢某为江苏省某初中在校学生，李某为其同班同学。2023年11月，李某在课间玩耍时，用大功率激光笔照射卢某左眼。次日，卢某左眼突然失明，医院诊断为激光性黄斑区损伤且部分断裂。经鉴定，卢某左眼受损与李某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卢某父亲多次与李某父母沟通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

2024年10月，卢某父亲代卢某向江苏省某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卢某家庭经济困难，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事项符合《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约见卢某父亲，详细沟通案件细节，向老师学生了解卢某受伤过程，并到医院、鉴定机构等单位收集医院就诊记录、鉴定意见书以及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单据。随后，承办律师代理卢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李某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辅助器具费等3万余元，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开庭审理时，被告李某父亲就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无异议，但不愿意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承办律师指出：李某违反校规携带大功率强光激光笔至校园且照射卢某眼部，直接侵害卢某健康权。李某的侵权行为不仅导致卢某身体损伤，还产生心理阴影，致其厌学和成绩下滑，应当对卢某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最终，被告李某父亲认可律师意见，在人民法院主持下，与卢某父亲达成调解协议，承诺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等赔偿金3.9万元。2025年3月，李某父亲全部支付到位。

【专家点评】

本案属于典型在校学生伤人导致的健康权纠纷。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健康，关系到千万家庭。未成年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理发育未成熟，不能完全识别危险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本案中，李某系未成年人，造成卢某左眼损害，应当由李某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指导承办律师，通过专业服务和细致帮助切实维护了卢某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司法的公平公正，也为处理未成年人健康权纠纷案件提供了指引。（李炳烁 江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江苏高校大学生法律援助联盟指导老师）

3.案例三：上海市某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某遭受虐待提供法律援助案

【基本案情】

年仅3岁的幼儿王某某，多次被其母亲张某某以殴打、冻饿、捆绑、凌辱等方式实施虐待，造成王某某严重营养不良、面部软组织挫伤。2024年11月，张某某对王某某施暴致其受伤，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

2025年1月，检察机关因王某某年幼无自救能力，将案件情况告知上海市某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法律援助中心认为王某某属于遭受虐待的受害人，符合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法定情形，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从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中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约见王某某及其父亲，发现王某某骨瘦如柴、对陌生人有强烈恐惧情绪。在案件审查逮捕阶段，承办律师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充分沟通，提交法律意见书，指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未真诚悔罪、不适合取保候审，建议对其批准逮捕。检察机关采纳该意见，依法批准逮捕张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律师全面阅卷，调取病历、伤情鉴定及张某某在线上发布的照片等证据，反复与受援人父亲沟通，综合考虑受援人情况，以及张某某拒不认罪悔罪的情形，向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审判阶段，承办律师建议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监禁刑。2025年7月，一审法院采纳承办律师意见，以虐待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张某某未上诉。

刑事案件办结后，王某某父亲担忧张某某刑满释放后会继续威胁孩子安全，再次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就撤销张某某监护人资格事宜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继续指派同一承办律师代理。承办律师依据民法典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代理王某某提起诉讼，积极协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联系妇联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委托第三方出具监护权评估报告。庭审中，承办律师指出，张某某长期虐待未成年女儿，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虐待罪，不再适合担任王某某的监护人。人民法院采纳了承办律师意见，依法判决撤销张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其父亲为唯一监护人。为帮助王某某早日走出阴影，法律援助中心积极联动属地派出所、妇联、教育部门，帮助王某某就近入托入园，协调心理咨询人员提供免费心理疏导，定期回访王某某情况。2025年9月，王某某父亲向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表示“法律不仅惩治了恶行，更给了孩子一个全新的未来”。

【专家点评】

本案是法律援助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为办理涉未成年人虐待和监护失职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案中，受援人的身心健康长期受到严重侵害，且家庭监护力量薄弱，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启动绿色通道，指导律师提供全流程服务，不仅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依法追究了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更有效衔接刑事保护与民事监护权保护，帮助受援人脱离不适宜的监护环境，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在诉讼代理层面之外，法律援助机构联动多方力量，将个案中的法律保护延伸至入托幼儿园、心理疏导、家庭监护回访等社会关爱环节，体现了法律援助在重建未成年人安全、稳定成长环境中的重要价值。（郭志媛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律援助工作站教师志愿者）

4.案例四：江西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在校学生叶某遭受校园欺凌提供法律援助案

【基本案情】

2025年1月，江西省某初中学生蔡某纠集他人围堵叶某，将其拖至巷子和大桥下，采取体罚、殴打等方式对叶某实施侮辱、伤害，同时拍摄视频上传网络。叶某家长知晓后立即报警。公安机关根据鉴定情形，依法对蔡某等人作出行政拘留、罚款决定。事后，叶某因严重心理创伤长期不敢返校读书。

就蔡某等人给叶某造成的人身及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叶某母亲与蔡某等人家属协商无果，遂代叶某向江西省某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认为，叶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承办人员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及时约见叶某及其父母，详细了解案情，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要求。同时，全面调取公安机关笔录、鉴定意见书、医疗费票据、交通凭证、学校履行管理职责情况等证据材料，系统梳理蔡某等人的侵权行为及责任分担问题。征询叶某父母同意后，承办人员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中，承办人员指出，蔡某未能提供证明叶某存在过错的证据，并根据侵权人参与欺凌程度和行为危害性，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划分责任比例，因本案中蔡某等侵权人系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其监护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欺凌行为给叶某带来严重心理创伤，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最终，人民法院采纳了承办人员的代理意见，依法判决蔡某等人及其监护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等赔偿金1.4万余元。经法律援助中心回访，叶某已恢复身心健康、转至其他学校就读。

【专家点评】

本案是在校学生因遭受校园欺凌主张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在校园欺凌案件中，未成年人往往面临身体伤害、人格受辱、心理创伤和法治能力不足等多重困境。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申请、快速审查并及时指派承办人员，使未成年人能够获得优质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抓住共同侵权、监护人责任、责任比例和精神损害赔偿等关键问题，依法回应被告抗辩，明确欺凌行为的违法性和责任后果，在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上没有机械停留于伤情等级，而是结合欺凌行为的侮辱性、传播性以及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持续影响提出主张，对于类似案件中实现未成年人身心权益的实质保护具有参考意义。（宁虹超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律援助工作站教师志愿者）

5.案例五：内蒙古自治区某法律援助中心对留守儿童胡某某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基本案情】

胡某某5岁时父母离异，一直跟随祖父母生活，家中收入微薄，生活十分拮据。由于常年缺少父母陪伴与管教引导，胡某某性格日渐叛逆，早早辍学在家，后受不良风气影响，三次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2025年，胡某某因盗窃手机被公安机关抓获，面临刑事追责。因胡某某属于未成年人，且没有委托辩护人，检察机关依照法律援助法，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胡某某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服务。

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检察机关通知后，当日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该案。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会见受援人，并两次与胡某某的爷爷沟通，深入了解孩子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和以往表现。初见时，胡某某言行叛逆、态度嚣张，承办律师从胡某某角度出发，耐心劝导、消解其抵触情绪，帮助他认识到违法与犯罪带来的法律后果。胡某某深受触动、表示悔过。承办律师认为，胡某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获被害人谅解，家庭失管也是其违法犯罪不利诱因。据此，向检察机关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建议对胡某某作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采纳承办律师意见，组织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听证员参加的听证会，最终依法对胡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接到不起诉决定书的那天，胡某某的爷爷眼眶通红，紧紧攥着那张纸，反复看了好几遍。他特意做了一面写有“司法救济多保障，保护少年有律师”的锦旗，送到法律援助中心。如今，胡某某已告别了那个叛逆的自己，开始学习手艺，走上了人生的正轨。

【专家点评】

本案是一起法律援助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针，挽救涉罪留守儿童的典型案例。留守儿童因父母监护缺位、亲情关爱缺失、法治意识淡薄，易误入违法犯罪歧途，本案中胡某某的成长经历与违法轨迹，正是这类群体的典型缩影。法律援助中心快速响应、精准指派专业律师，不仅是提供法律辩护，更注重心理疏导与教育引导。承办律师摒弃简单说教，以耐心沟通唤醒少年悔意，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避免了对少年成长的终身影响。本案通过法理与情理的融合、惩戒与挽救的平衡，帮助迷途少年重拾人生方向，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教育效果的有机统一。（朱晓宇 中国儿童中心科研部部长、研究员）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oHHtXmrWl4l6INmqS8hN-g）

（三）最高检发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

1.案例一：强化分级干预，综合治理校园不良朋辈关系

——赵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

【关键词】

不良朋辈关系 精准矫治 闭环管理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赵某某（男，16岁）与钱某某（男，15岁）为争夺“校园老大”名号，各自纠集余某某（男，16岁）、黄某某（男，17岁）、陆某某（男，16岁）、孙某某（男，15岁）等共15名未成年人进行斗殴，造成2人轻微伤。6月，公安机关以赵某某等4人涉嫌聚众斗殴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月，浙江省湖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具有纠集、持械等情节的赵某某、陆某某依法提起公诉，获法院有罪判决；对具有立功、从犯等情节的余某某、黄某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开展帮教考察；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钱某某、孙某某等11人，督促公安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同步落实矫治教育措施。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识别校园不良朋辈风险，量化评估准确分级定责。检察机关通过“讯问+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网络数据分析”四位一体方式，精准识别涉案未成年人通过暴力拉帮结派争夺校园支配地位的不良行为。该行为背后潜藏不良朋辈风险，容易导致未成年人价值观扭曲、违法犯罪，形成“以暴制暴”恶性循环，且隐蔽性强，属于学校难发现、家庭难监管的治理盲区。为实现精准干预，检察机关依托检警协作机制，综合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作用、主观恶性、家庭监护状况、心理偏差程度等因素进行量化评估。经评估，赵某某、陆某某主动纠集人员、持械参与斗殴，在校外结交社会不良人员，在校内长期以暴力手段树立威信，再犯风险较高；余某某、黄某某虽积极参加，但主要出于好奇和从众心理，在不良群体中处于边缘从属地位，且有协助抓捕他人的立功表现，悔罪态度良好，再犯风险低；钱某某等11名未成年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其中钱某某、孙某某是推动“校园老大”争夺的关键人员，但二人系受不良文化影响，未实施严重暴力行为，其余9名未成年人均为被动跟随或临时起意加入，无逞强斗狠意图。据此，检察机关提出差异化分类处理意见，并协同公安机关落实精准矫治措施。

（二）创新共建矫治资源枢纽，为分流处遇建立精准转介平台。该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区委、区政府支持成立“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将其打造为全区矫治资源管理枢纽，统筹整合司法、教育、社工等各方力量，面向需矫治的未成年人，精准转介至相应的社会观护基地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确保矫治措施规范、有序实施。该中心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同时承担行政处罚与专门教育之间的衔接转换职能。对矫治成效不明显的人员，经评估后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启动专门学校送入程序；专门学校结业人员，仍由中心持续跟踪帮教，实现从处罚到教育、从矫治到回归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防止行为反弹，切实弥合行政处罚与专门教育之间的执行断点。本案中，对违法情节严重、再犯风险较高的赵某某、陆某某，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因好奇参与、无不良前科的在校生余某某、黄某某，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托该中心构建“检察机关+学校+社工”三方联动帮教机制，安排定期参与志愿服务，并由专业社工进行一对一心理干预，消除不良群体文化对其价值观的影响。对法治观念淡薄、崇尚暴力规则的钱某某、孙某某等6人，以法治教育基地为主阵地，在训诫教育基础上引入认知行为疗法和法治微课，安排从事社会服务，消解虚幻权力感。对因家庭监护缺失、寻求归属感的陈某某等3人，依托妇儿驿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入社工进行心理疏导，矫正其从众依附心理。对因厌学辍学、受不良朋辈拉拢的沈某某等2人，安排至关爱中心接受观护，由司

法社工制定个性化学业技能衔接计划，帮助其重返正轨。截至目前，本案被矫治、帮教对象均未再犯，其中10人已返校或就业，表现良好。

（三）协同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内外环境。针对不良朋辈聚集引发的校内攀比滋事问题，检察机关依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联合区教育局制定《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细则》，明确法治副校长服务学校建立完善纠纷协商机制，并协同属地派出所建立“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司法介入”三级处置机制；探索运用“校园防欺凌平台”智能设备，实现自动报警与及时干预有效衔接。针对校外文身店、台球室等场所传播不良文化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净化校外环境。在此基础上，构建以区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为枢纽，乡镇街道、村社学校协同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矫治网络，将“行为评估—分类处置—靶向矫治—环境清源”闭环机制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着力推动长效机制全域延伸。截至2025年12月，该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3.68%。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要聚焦案件背后校园不良朋辈关系隐性风险，推动办案理念从“行为定性”向“角色识别”深化。研判分析未成年人在暴力冲突及校园不良朋辈支配关系中的作用地位，对推动冲突发生、积极参与打架斗殴等再犯风险较高的，依法惩处并落实矫治教育措施；对跟风从众参与、未实施暴力行为等再犯风险较低的，依法从宽处理并实施精准帮教。依托“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搭建司法矫治资源枢纽，促进司法处置与社会保护之间的机制衔接，有效破解涉众型未成年人案件处置泛化难题。同时，聚焦校园内外治理难点，通过建立长效机制、运用智能设备、推动专项治理等方式，推动形成“办案—治理—促治”一体推进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协同治理工作格局。

2.案例二：精准把脉涉罪成因，立体帮教引领归途

——韩某某盗窃案

【关键词】

困境未成年人 社会调查 立体帮教 协同共治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韩某某（男，首次作案时16岁）先后三次在城郊乡村盗窃电动车3辆，经鉴定价值折合人民币3085元，销赃获利人民币1650元。到案后韩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3名被害人谅解。经不公开听证，2024年11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韩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针对涉罪成因开展跟踪帮教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聚焦个体与环境不良互动，深度剖析犯罪成因。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韩某某违法所得主要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且其情绪状态消极、焦虑，遂决定开展系统社会调查，深入追溯犯罪根源。联合公安、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聚焦“个体—家庭—环境”互动关系，精准查明其走上歧途的关键动因：一是家庭变故与生存压力。2023年初，父亲韩某甲罹患重病，直接导致韩某某家庭经济支柱崩塌，收入锐减至仅靠奶奶微薄养老金维持，家庭陷入急迫生存困境。二是监护缺失与不良示范。父亲韩某甲自身在困境中未能正确应对，反而染上小偷小摸恶习并消极逃避家庭责任，不仅导致家庭监护严重缺位，更为韩某某提供了错误的行为示范，加剧了家庭功能的失调。三是个体认知与能力局限。处于价值观成型关键期的韩某某，因早年父母离异、性格内向、初中辍学且无一技之长，面对突如其来的重压，心态失衡，“赚快钱”的渴望强烈。综合调查认为，韩某某的犯罪行为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突发家庭危机、不良监护示范等多重负面因素与其身为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个体心理认知局限相互作用、恶性循环的结果。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联合公安机关对其开展教育训诫，使其在法律威严下反思自省、改过自新。

（二）构建立体帮教体系，以系统干预助力迷途少年重归正途。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多重犯罪成因，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构建了以“重塑支持环境、赋能个体成长”为核心目标的立体帮教体系，多元推进困境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一是以家庭教育与政策托底夯实“根基”。联合公安、妇联对其父亲韩某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训诫、行为矫正与亲职教育，督促其转变不良行为、履行监护职责，并由妇联持续监督回访，旨在消除代际不良影响。主动协调民政部门、村委核实韩某某家庭困境，依法为其家庭办理低保、申请临时救助，并根据其父亲身体状况提供村内公益性岗位，从根本上缓解生存焦虑，为帮教创造稳定条件。二是以观念矫正与技能培训筑牢“枝干”。协同公安、教育部门将其送入专门学校，依托专业矫治团队，通过定制课程、心理疏导、谈心谈话等方式，针对性解决其心理压力与法治观念淡薄问题，筑牢守法向善的思想根基。联系人社部门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协调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使其通过合法劳动自立成为可能，最终帮助韩某某在当地某玩具制品厂实现就业。三是以跟踪回访与长效关爱护航“果实”。协同村委建立动态跟踪与巩固机制，通过跟踪回访，密切关注韩某某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及家庭关系改善情况，评估帮教措施实效，及时提供必要支持。跟踪回访显示，韩某某思想积极、工作稳定，已顺利开启全新生活。

（三）开展类案矫治预防，推进末端治理和前端预防。针对本案中反映的未成年人因一时困顿误入歧途问题，检察机关深化部门协作配合，聚力推进末端治理和前端预防，阻断困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恶性循环。一方面，聚焦“已病”抓治理。全面梳理近三年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对52名有家庭困难背景因素的罪错未成年人建立个人档

案，联合妇联、公安、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围绕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贫困程度、违法犯罪情节进行分析研判，通过专门教育、民政救助、家庭教育指导、就业指导等措施，开展针对性分级干预和教育帮扶，建立“发现—调查—矫治—干预”的全周期预防治理体系。另一方面，聚焦“未病”抓预防。结合河南省《检民协作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加强与民政部门协作配合，对各县（区）有家庭困难背景的未成年人进行梳理汇总，充分发挥未保工作站、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作用，在线索发现、政策支持、联动帮扶、源头治理等方面融合发力，切实预防和减少困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截至2025年12月，已协助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8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22人次。

【典型意义】

针对未成年人多次盗窃犯罪要注重深挖成因，围绕个体、家庭、环境等维度增强社会调查的准确度和针对性。检察机关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过程中，应加大对困境未成年人涉罪现象的关注，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联合相关部门、联动社会资源开展立体帮教，综合运用惩治、帮扶、教育、干预等措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走出困境，从源头上阻断反复盗窃等行为的恶性循环。同时要聚焦源头预防，加强类案治理，协调各方推动建立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衔接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被动救济转向主动预防。

3.案例三：前置筛查电子烟涉毒风险，共筑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邹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关键词】

新型毒品防治 含依托咪酯电子烟 靶向矫治 协同治理

【基本案情】

广东省广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通过网络非法销售含依托咪酯电子烟（俗称“上头电子烟”）的案件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查获邹某某（男，16岁）、江某某（男，16岁）、余某某（女，15岁）、邓某某（女，13岁）等未成年人结伙，共同购入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40余支，并通过网络贩卖获利。

2024年5月，广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邹某某、江某某提起公诉，二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经邹某某检举，上家李某某被抓获并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对于其他两名涉案未成年人，综合考虑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帮教效果等情况，分别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处理。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强化风险早期识别，及时发现涉毒线索。检察机关定期入校开展法治宣讲、动态跟踪，针对校方反馈存在不良行为倾向的重点学生群体，逐一建立专门成长档案，持续关注并及时干预，强化犯罪风险的前端筛查与早期识别。在此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学生近期频繁接触、吸食电子烟。检察机关及时研判风险，以新列管的毒品物质依托咪酯常被伪装成电子烟售卖为警示案例，对重点学校、重点学生群体开展防范新型毒品电子烟专题法治讲座。讲座互动交流环节，有学生反映在网络平台可以浏览到售卖“上头电子烟”等信息，希望加强此类不良信息治理。检察机关立即行动，运用大数据筛查技术，提炼“未成年人”、“上头电子烟”、“广州”等关键词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检索，梳理出130余条可疑信息。经过进一步核查、综合研判，锁定15个存在高度贩售嫌疑的网络账号，并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经侦查，公安机关确定5个涉及销售含依托咪酯电子烟的网络账号，抓获邹某某等4名涉案未成年人。

（二）聚焦涉毒成因靶向施策，精准帮教矫治。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开展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分析涉案未成年人涉毒原因，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助力实现从被动矫治到主动悔改的转变。一是针对受错误价值观影响而将售卖含毒电子烟视为牟利和炫耀手段的邹某某与江某某，借助服刑监区“广府”舞狮表演训练传导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守纪、拼搏精神，引导他们重塑价值观；强化禁毒警示体验，通过情景模拟、观看禁毒视频等使其直观感受新型毒品危害，安排二人担任监区禁毒宣讲员，促其行为纠偏。邹某某主动检举他人贩毒线索立功。二是针对沉迷网络接触含毒电子烟信息、不清楚其危害的余某某，在附条件考验期制定了重在知识补强与技能培训的帮教措施。通过组织戒毒所参观、学习线上禁毒课程、参与社区禁毒宣传等强化其禁毒意识，余某某还成为社区禁毒普法志愿者；利用传统剪纸技能训练培养正向兴趣爱好，助其戒除网瘾，根据个人意愿对接观护基地企业提供服装制作的试岗机会，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三是针对家庭教育缺失的邓某某，在接受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的同时，联合社工、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以“重建家庭信任、提升拒毒能力”为重点的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并由法治副校长持续跟踪矫治成效，助其顺利回归校园。

（三）深化协同治理，筑牢新型毒品犯罪防线。面对新型毒品向未成年人渗透、交易隐蔽化态势，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一是针对新型毒品常被伪装成普通电子烟等物品，联合学校在思政课增加辨识新型毒品、远离电子烟等课程，联动教育、烟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整治，严厉惩处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商

户；依托该区街道检察官工作室开展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专项宣传，引导家长增强对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的监管意识。二是针对新型毒品交易多是线上联络支付、线下快递取货的特点，促推建立全市同城闪送备案追溯机制，健全物流寄递安全制度；构建“检察+行业协会”协作模式，向3000余家互联网企业发出禁毒倡议，压实平台责任；联合网信部门出台《广州市网络行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指引》，强化对涉毒暗语及交易信息的技术巡查与线索移交。三是在案发率高的街道共建未保基地，组织禁毒普法宣传，揭示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和成瘾危害，累计覆盖25.7万人次；联合公安机关制发《广州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检警协作指引》，提升信息共享研判与协同打击能力，合力斩断新型毒品供销链条；联合政法委共建“粤心安”心理服务中心，引入心理咨询师、社工等开展新型毒品认知矫正和成瘾阻断心理干预，构建“线上监测—线下打击—专业矫治”的治理闭环。截至2025年12月，全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毒品犯罪案件同比下降58.6%。

【典型意义】

新型毒品具有较强隐蔽性，容易迷惑辨别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要强化风险早期识别，通过关注重点群体、动态监测、定向宣教等方式，及时发现学生吸食电子烟等不良行为苗头，严防新型毒品向校园渗透。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成因进行靶向施策，量身定制方案精准帮教，将认知矫正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切实增强抵制毒品、回归正轨的内在动力。同时，凝聚多方力量，协同构建涵盖校园防治、网络巡查、物流管控、心理支持等环节的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遏制以电子烟等为载体的新型毒品在未成年人群体中蔓延，提升未成年人防毒拒毒能力。

4.案例四：精准监督，推动加强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

——朱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关键词】

涉银行卡犯罪 附条件不起诉 法律监督模型 行业治理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朱某某（男，16岁）明知他人为转移网络犯罪资金，仍在多家银行办理银行卡3张出租给他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单向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55万余元，查明上游网络犯罪资金人民币7万余元，朱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6800元。2023年6月26日，江苏省徐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朱某某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遵守相关规定。同年12月26日，依法对朱某某予以不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构建精准帮教体系，多措并举助力回归。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朱某某系某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犯罪动机源于消费观偏差和法律认知空白，综合全案情况，经不公开听证，决定依法对朱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促进其回归正途。检察机关成立由检察官、所在学校教师、司法社工组成的考察帮教小组，制定针对性的帮教计划。考察期内，帮教小组每月与朱某某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要求其参加青少年财商系列课程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安排朱某某定期到法治教育基地学习，为其定制每日法治学习清单，旁听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庭审，鼓励担任校园反诈宣传员，参与社区反诈宣传公益活动，实现从学法者到普法者转变。同时，督促朱某某的父母参加检察机关开设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堂，从教育方式改善、监护能力提升等方面接受专业指导。通过帮教，朱某某的法律意识明显提升，行为习惯得到一定改善，学业结束后顺利就业。检察机关还结合中职院校特点，专门开发《别让“两卡”卡住人生》、《不义之财不可取》等法治课程，推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拍摄预防涉银行卡犯罪微电影《纸飞机》，在全省中职院校展播。

（二）类案分析全面摸排，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朱某某8天内先后在多家银行办卡3张，且其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大额流水异常，部分银行网点在未成年人开户核验、存量账户风险排查、高风险账户管控等方面未尽到严格审查责任。徐州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上下一体协作，详细梳理近年来全市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案件，查明95名涉案未成年人共办理银行卡200余张，其中20余人人均办卡超过4张，且银行账户大额资金频繁流入转出，与其身份地位、经济实力不匹配。经实地调查发现，部分银行网点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为16至18周岁未成年人办理开卡业务时，未要求未成年人提供工资收入、在职证明等材料，也未按照代理方式办理开户，且对未成年人高风险账户管控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随意开设银行账户，沦为帮助网络犯罪转移资金的“工具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审查未成年人开户办卡条件，对未成年人银行账户严控管理。

（三）推动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形成治理合力。收到检察建议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全市未成年人银行账户专项整治活动，督促全市4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尽职调查措施，严格规范未成年人开户手续。其中，某商业银行专门建立未成年人账户管理平台，设立未成年人开户专门窗口。专项整治期间，拒绝不符合开户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11人次，实现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零违规办卡。徐州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协作机制，自主研发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利用数据碰撞，及时发现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线索、追诉上游犯罪、

开展溯源反查。依托该法律监督模型，截至2025年12月，发现未成年人张某某等人涉银行卡犯罪线索6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人；发现涉未成年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金融安全等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线索100余条。相关工作做法写入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典型意义】

纠正未成年人消费观偏差和弥补法律认知空白，加强未成年人开户审核及账户管控，是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的有效途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问题，及时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开户审核标准，规范账户管理流程。为促推行业治理，检察机关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动态监管未成年人异常银行账户，通过溯源反查深挖案件线索，强化对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问题源头管控，促进实现“个体帮教纠偏、行业规范整治、长效数据监管”效果。

5.案例五：强化“拉车门”盗窃综合治理，促进源头预防

——王某某等人盗窃案

【关键词】

“拉车门”盗窃 依法惩戒 督促监护令 控辍保学 数智赋能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21日，王某某（男，16岁）伙同李某某（男，15岁）、张某某（男，17岁）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现金人民币3600元。案发后，王某某、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因二人系未成年人、初犯、涉案金额刚过立案标准，陕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对二人均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综合王某某、张某某悔罪表现、赔偿谅解及帮教条件，检察机关依法对张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王某某取保候审。因案发时李某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启动严重不良行为矫治程序，并开展跟踪帮教。

2024年2月2日，王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盗窃，发现其再次犯罪后，检察机关于同年2月3日决定逮捕王某某，并于3月4日依法提起公诉，王某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深入分析犯罪成因，精准分级干预矫治。鉴于当地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案件多发，检察机关深入研判本案犯罪原因，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分类评估，确保精准施策。一是针对受拜金、享乐及攀比风气影响的张某某，经社会调查发现，其沉迷名牌服饰、新款电子产品等高消费，因自身经济能力无法满足欲望，将“拉车门”盗窃视为“来快钱”的捷径。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检察机关联合社工为张某某定制心理偏差矫治和理财培训课程，通过模拟经营类游戏认识消费陷阱带来的后果，指导其参与公益劳动和技能培训，帮助建立“努力—收获”的正向循环。二是针对长期处于事实辍学状态的李某某，调查发现，其将车内财物的不确定性与得手的随机性视为“开盲盒”式刺激体验，因家庭、学校等支持系统结构性失效，扭曲的认知未被及时纠正。检察机关向李某某的监护人下达“督促监护令”，明确监护职责和管教要求，同时责令李某某接受盗窃犯罪预防的专题法治教育与行为矫治课程，纠正认知偏差。三是针对盗窃成瘾、再次犯罪的王某某，调查发现其通过游戏社交群组接触“拉车门”盗窃作案视频后萌生犯意，在网络上学习课程化的犯罪方法教学后召集他人共同犯罪。因其未能充分认识自己行为危害性、再犯风险较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体现对屡教不改者必要的司法惩戒。

（二）以案促治，协同构建“拉车门”盗窃犯罪预防体系。针对研判分析的“拉车门”盗窃防范治理风险，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完善犯罪预防体系。一是加强常见犯罪空间防控。联合公安、交管、住建等部门对案件多发地区进行专项整治，排查梳理4类23项风险隐患，推动完善监控覆盖、修复照明设施、强化门禁管理等措施，实现“技防升级+人防强化”，源头预防“拉车门”盗窃犯罪滋生。二是补强帮教矫治力量。针对未成年人盗窃再犯率高、矫治需求迫切等问题，检察机关系统梳理此类案件办理有关情况，并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专题报告。在政府牵头下依托未保中心配套开发了具有在线帮教、智能预警、效果评估等功能的数字化帮教平台，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体系，有效提升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能力。三是加强协同共治机制。聚焦深化未成年人盗窃犯罪治理，联合教育、公安、司法等11家单位，建立覆盖“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治安违法—触刑—犯罪”的分级处理与衔接机制，细化46项具体职责，形成行为干预、矫治教育、依

法惩治、安置帮扶的闭环管控机制。会同多部门开展“离车必锁 守护财产安全”法治进社区和“守住法律底线 远离侵财犯罪”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宣讲，增强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截至2025年12月，当地涉“拉车门”盗窃的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67%。

（三）数智赋能法律监督，综合履职助推控辍保学。针对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类案暴露出的“辍学—失管—犯罪”风险链条，检察机关聚焦背后的未成年人失学失管问题，将犯罪预防端口前移，依托控辍保学全流程融合监督模型，对县域中学生学籍异动、请假备案、离校登记等数据进行智能比对，精准筛查出14名处于事实辍学状态、脱离监管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于2024年4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学校管理、细化劝返举措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因整改未达预期，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向法院提起诉讼，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辍学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建立局领导包片、单位包校、校长包经济困难学生、教师包学习困难学生的具体措施，助力11名辍学学生顺利返回校园，同时出台《某县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在全县43所中小学校建立重点学生群体管控台账，从源头上降低因失学失管引发的犯罪风险。

【典型意义】

针对近年来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犯罪，检察机关加强类案分析研究，深入查明犯罪成因，开展精准分级干预矫治。针对发现的类案防范风险以及背后的治理薄弱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治理、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协同完善分级处理与衔接机制，坚持促进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协同完善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机制。同时，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失管、辍学状态的关注，通过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破解“因辍致闲、因闲致盗”难题。

6.案例六：惩教结合挽救少年“黑客”，数智赋能推动网络空间协同治理

——刘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关键词】

网络不良信息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预防再犯 网络生态治理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国内某互联网公司员工吴某某（另案处理）联系刘某某（男，16岁），提出有渠道获取某云存储平台的后台存储数据。二人商定，由刘某某招揽“客户”、收取钱款；吴某某采用技术手段，超出公司授权范围，非法获取并提供相应数据。截至案发，二人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2024年9月，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系统梳理犯罪成因，全流程帮教预防再犯。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对刘某某开展社会调查，发现其犯罪诱因呈现多重叠加特征：一是个人虚荣心作祟，刘某某高中辍学后自主学习网络“黑客”技术并向周围朋友炫耀，以获得虚假成就感和自我认同；二是家庭教育失效，监护人日常监管缺失、网络安全教育不足、教育方式专制且骄纵等问题并存；三是受网络不良信息侵害，社交平台等网络空间中存在违规推广境外软件、煽动网络“开盒”、诱导非法数据交易等不良信息，致使刘某某盲目跟风、滥用网络技术。基于此，检察机关牵头组建帮教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一方面通过网络犯罪专题辅导提升其道德法律意识，借助黏土雕塑创作引导自我认知重构，开展家庭议事契约模拟改善亲子沟通方式，分阶段达成网络素养提升、自我价值重塑、改善亲子关系等具体目标；另一方面以预防再犯罪为核心，将帮教措施贯穿侦查、审查起诉和判后全流程，帮教小组通过与管教民警持续沟通、与刘某某面对面谈心、查阅日常表现记录等，动态评估帮教成效，适时调整方案，帮助刘某某树立重新回归社会的信心。刘某某在服刑期间积极改造，系统学习计算机专业知识，确立了职业发展目标，展现出了积极向善的态度和改过自新的实际行动。

（二）数智赋能综合履职，助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内容规范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发现，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散播的利用境外平台煽动网暴、开盒挂人、泄露隐私、传授犯罪方法等网络不良信息，成为诱发未成年人实施相关网络犯罪的重要因素，并对公民个人信息和平台数据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促进该类网络不良信息治理，检察机关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视频动态识别、文本语义分析等多模态技术，对全网27个互联网平台开源信息开展智能化监测和抓取，三个月内累计发现涉及个人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网络不良信息30万余条。针对网络内容监管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磋商督促行政机关责令案涉互联网企业整改，辖区内互联网企业积极响应，重点围绕上述四类网络不良信息开展专项清理。截至2025年12月，多家互联网企业累计清理相关评论70万余条、拦截有害信息58万余条、封禁违规账号5700余个，并向公安机关移送违规线索500余条。

（三）健全多元协同机制，构建全链条网络保护体系。检察机关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构建“智能识别—分级预警—协同处置”的机制，积极推动涉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环境常态化治理。一是以“人工智能+法律”融合创新为路径，围绕人身安全、产品安全、信息安全、生活服务四大领域，梳理涉未成年人低俗擦边视频、传授犯罪方法视频、不良价值观引导等7项核心监督点，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全网涉

未成年人不良信息智能识别和风险信息实时推送。二是依托该区检察院发起的“光合计划”，牵头网信、教育、民政、企业等十余家网络保护责任主体，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多方协作机制，通过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向成员单位通报网络犯罪典型案例及违法犯罪高发平台情况，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将“光合计划”成员单位优秀做法和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纳入检教合作“法治教育资源库”，研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智能体、探索网络安全普法宣传父母营、制作未成年人网络生态风险防控手册，开展青少年网络素养体验式普法，构建“多方参与、源头防控、全域覆盖”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格局。

【典型意义】

促推网络环境综合治理，是从根源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的有效路径。检察机关依托专业力量系统梳理犯罪诱因、分析犯罪特点，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并搭建全流程社会支持体系，切实提升再犯罪预防工作质效。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网络不良信息诱发犯罪、网络监管薄弱等问题，应当发挥未成年人检察数智赋能综合履职优势，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互联网企业履行法定责任。为促推源头治理，要协同各方建立长效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畅通信息共享、强化协同处置，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常态化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以高质效履职回应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信息数据安全的现实需求。

7.案例七：依法惩戒暴力犯罪，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

——段某寻衅滋事案

【关键词】

寻衅滋事罪 依法惩戒 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 综合治理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9日，段某（男，17岁）以对未成年被害人贺某某“看不顺眼”为由，伙同他人持折叠刀、甩棍殴打贺某某。后因有警车经过，段某等人逃离现场。经鉴定，贺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2023年2月22日，江西省萍乡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段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5月31日，段某因寻衅滋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惩戒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段某犯罪时虽系未成年人，但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段某伙同他人持折叠刀、甩棍随意殴打被害人，案发后未予赔偿，认罪悔罪态度较差，且有盗窃等劣迹。综合考虑其主观恶性、行为危害程度、认罪悔罪表现等，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段某提起公诉，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萍乡市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件办理时发现，未成年人使用自行购买获得的非管制器具伤人并非个例。经梳理近三年全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使用折叠刀、甩棍、金属棒球棍等器具致人伤害案件44件，导致1人重伤、4人轻伤、18人轻微伤，相关器具大多从五金店、超市等场所购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年龄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管制刀具的管理有明确规定，但对“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以下简称“危险器具”）的界定不明晰、监管部门不明确。针对这一问题，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经充分论证认为，应综合考虑器具的材质、构造、功能用途、物理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判断是否属于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主动加强监管，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2024年6月，萍乡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明确监管职责，聚焦危险器具销售环节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强化部门协同。

（三）促推开展专项整治。检察建议发出后，萍乡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规范经营告诫书，线下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册，在3889家商户醒目位置张贴“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危险器具”专题海报，明确要求经营者履行购买者年龄查验义务。为深化检察建议效果，市检察院向市委政法委呈送书面专题报告。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会签《向未成年人出售危险器具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危险器具的范围界定、执法标准、监管方式，建立会商研判、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构建“行政监管、司法办案、普法宣传、行业自律”紧密衔接、联动共治的工作体系。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校园周边文具店、五金店、超市等场所进行50余次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办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后实施的治安行政案件4件，对7家经营主体予以警告或训诫，并组织相关行业开展警示教育。2024年9月以来，萍乡市检察机关受理未成年人持危险器具暴力犯罪的审查逮捕人数同比下降52.4%、审查起诉人数同比下降60.7%。

【典型意义】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准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中的保护性条款。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促推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执法标准和管理机制。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认定和管理问题，采取“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方式，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研究界定危险器具范围，明确监管责任，出台规范文件，实现从个案办理、类案预防到综合治理的效果延伸，一体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

8.案例八：惩防结合，推进新型成瘾性物质综合治理

——于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笑气” 非法经营 地方立法

【基本案情】

2019年至2020年期间，于某某（男，17岁）在张某某经营的KTV、酒吧内吸食“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并在张某某的指使下，向其他未成年人销售“笑气”，或利用部分未成年人吸食“笑气”后无力反抗的情形，帮助张某某实施强奸、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2021年6月28日，山东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就本案提起公诉。同年12月27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非法经营罪、非法拘禁罪等判处张某某无期徒刑，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七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精准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笑气”行为。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笑气”主要成分是一氧化二氮，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国家规定”。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售卖“笑气”，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严重破坏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市场的管理秩序，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张某某、于某某向未成年人销售“笑气”，获利约14万元，属于“情节严重”，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二）注重协同共治，深化新型成瘾性物质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办案时发现，“笑气”虽未作为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毒品，但吸入人体后会令人头晕、窒息、导致贫血，严重时会危及生命，属于新型成瘾性物质。长期吸食“笑气”会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造成认知功能、记忆力甚至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危害性极大。实践中，因“笑气”管控级别较低、各监管环节之间衔接不畅，导致“笑气”在经营、使用、运输等多环节存在监管漏洞，极易被未成年人获取、吸食。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经营娱乐场所为吸食“笑气”提供便利条件，“笑气”非法运输、非法经营及未成年人吸食“笑气”等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及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各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先后开展专项执法行动8次，涉“笑气”法治宣讲4场。某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会签了《某市一氧化二氮管控工作办法（试行）》，要求销售者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经办人的详细信息、购买数量、用途等，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笑气”交易走向清晰、有据可查。针对监督发现问题，某市检察机关搭建未成年人“笑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监督模型，在全省推广后，已筛查涉“笑气”行政、刑事处罚数据797条，监督刑事立案24件；拍摄成瘾性物质滥用预防主题法治课《“笑”面人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在全国展播。

（三）推动地方立法完善，抓实新型成瘾性物质前端预防。为解决“笑气”管控级别低、易被未成年人获取、吸食等问题，某市检察机关层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N20，俗称‘笑气’）”的立法建议，并对“笑气”滥用的危害性、立法规制的必要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织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最终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在《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增加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N20，俗称‘笑气’）等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危险化学品”、“预防吸食一氧化二氮（N20，俗称‘笑气’）等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具有成

瘾性物质”、“对滥用尚未列入国家管制、具有成瘾性、对人身有严重危害性物质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其进行危害教育，必要时规劝引导其接受心理矫治或者戒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由省级地方立法对未成年人“笑气”问题进行规范。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精准定性、惩治犯罪的基础上，针对“笑气”等新型成瘾性物质治理盲区，以综合履职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建构”转型。通过数智赋能识别监管缝隙，以多角度法律监督促推构建跨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实现对“笑气”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将司法实践转化为立法动议，推动省级立法填补治理空白，使未成年人新型成瘾性物质滥用从末端惩戒走向前端预防，从单一司法走向多元共治，为全国范围内新型成瘾性物质管控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样本。

9.案例九：严格倒查，追究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主体责任

——方某猥亵儿童案

【关键词】

性侵害未成年人 强制报告 倒查追责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方某在担任某中学教师期间，多次在教室、办公室等处以触碰胸部、拉衣领窥视等方式对多名女学生实施猥亵。2024年6月，公安机关接家长报案后立案侦查，查明方某的猥亵事实。同年9月20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方某提起公诉，并从严从重提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以及适用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均获法院判决采纳。

经审查发现，2024年5月，其中一名被害女学生家长曾向学校反映方某有不妥行为，学校党支部书记陈某、校长王某仅对方某作出校内口头警告，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个案精准倒查，从严追责不报告主体。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学校在接到家长反映情况后，存在处置失当、履职缺位的问题。检察机关一方面落实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制度，联合教育部门做好保护安抚、心理疏导和综合救助；另一方面全面调取家长反映记录、学校内部处理材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清学校负责人陈某、王某未就家长反映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仅进行口头警告，研判处置失当，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职责。为强化履职监督、压实报告责任，某区检察院主动对接纪检监察部门，第一时间通报案件情况、移送失职线索，并提供完整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及追责建议。区纪检监察部门快速启动立案审查，检察机关全程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核查、会商研判、核实取证。最终，陈某、王某被批评教育、给予党纪处分。

（二）深化常态协作机制，健全强制报告追责制度化。2019年11月，检察机关联合区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追责情形、责任主体及移送程序，将检纪监联动追责作为制度核心环节。检察机关与区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明确线索移送标准、证据材料规范及处理结果反馈，实现失职线索全覆盖移送。以本案办理为契机，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检纪监协作，细化线索会商、联合核查、信息共享工作流程，健全全链条追责机制，推动强制报告责任追究常态化、制度化。2020年至今，某区检察院已向区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强制报告失职线索4件，6名责任人员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专业技术岗位降级等处分，形成“失职必追责、追责必从严”的鲜明导向。

（三）深化全域协同治理，构建长三角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格局。为助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实现从本地落实到区域共治拓展，2024年11月，某区检察院会同江苏吴江、浙江嘉善检察机关及三地公安等部门，出台跨域强制报告协作办法，组建示范区跨域联络员队伍，实现示范区全域覆盖。2024年11月至今，检察机关共收到示范区教育、卫生等部门移送强制报告线索5件且全部成案。同时，某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部门发布《某区中小学校校长法治责任清单》，将强制报告落实情况纳入校领导年度考核；根据上海市从业限制制度要求，加大筛查力度，推动清退3名有性侵前科教职工；依托法治副校长队伍开展防性侵授课和师德师风教育54次，覆盖师生2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拍摄强制报告主题宣传片《曙光》滚动播放10万余次，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共治格局。

【典型意义】

强制报告制度是防止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法治保障。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等均是落实该制度、防范未成年人受侵害的关键前沿阵地，但实践中仍存在“不愿报告、不敢报告、追责不力”的问题。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从严追诉性侵犯罪的同时，严查失职行为，主动对接区纪检监察部门，精准移送线索，全程配合核查，形成“检察移送、纪监查办、及时追责、闭环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从制度构建、常态化协作到深化联动，牵头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实现强制报告制度区域协同落实。

10.案例十：强化衔接与跟踪，促推偏远教学点未成年人保护

——贵州省某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代表建议衔接转化 校园安全治理 立案监督 行政公益诉讼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李某某系某县某小学门卫保安，2024年4月至6月期间，其趁女学生外出或玩闹时，以怀疑学生偷藏门卫室物品等为由，多次在学校保安室、校园门口等处对多名女学生实施摸胸部、臀部等猥亵行为。

2025年8月，经贵州省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李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双向衔接机制，精准转化代表建议。2024年6月，某县检察院在“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某小学教职工均为男性，缺乏女性教职工开展针对女童的防性侵自护教育，存在未成年人保护盲区。收到建议后，某县检察院立即按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规定，采取针对性办理措施，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共同研判、联合调查。针对该校偏远、女童占比较大、缺乏女性教职工开展性自我防护教育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卫健等部门组成宣讲团，到该校开展生理健康、预防性侵害等专题知识宣讲，并建立“检察护未”电话热线。宣讲结束后，“检察护未”热线收到家长关于该校门卫李某某猥亵学生的举报，检察机关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二）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李某某隔着衣服摸2名被害人胸部的时间较短，情节较轻，遂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某利用学校保安便利多次实施猥亵，其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评价范围，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于2024年7月17日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李某某立案侦查，并查实李某某猥亵多名女童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以李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三）以公益诉讼推动源头治理，破解村级教学点保护难题。针对本案暴露出的村级教学点未成年人保护隐患，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对全县11个乡镇所有教学点进行摸排走访，发现62个教学点存在学生安全教育缺乏、安保设施欠缺、安保力量薄弱，学生人身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某县教育部门具有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的职责，但怠于履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第四十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部分教学点师资匮乏、办学条件简陋、长期无法正常办学。检察机关向县委专题报告，于2024年10月28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教育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学校安全和教职工队伍管理，及时开展教职工警示教育，指导学校做好防性侵教育；完善村级教学点调整规划，定期对偏远教学点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学质量、生源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启动“村级教学点优化整合计划”。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基

础上，配套解决学生交通、寄宿条件等问题，并将涉案学校43名学生就近并入条件更好的小学，其余62个村级教学点也完成优化整合。

（四）强化跟踪问效与建章立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闭环。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整改回访，依托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监督职能，推动解决整改易反弹、措施短期化等问题。注重凝聚人大代表、党委政府、检察机关等多方力量，推动教育部门健全《某县“校警联动·护苗安园”校园保安管理核心指标考核标准》、《某县教育系统未成年学生保护突出问题治理专班工作机制》等制度，重点规范校园安保力量履职不规范、风险预警缺乏等问题，实现从代表建议、检察监督、整改反馈、联合回访、完善机制的有效衔接，推动源头治理。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将人大代表建议精准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等监督办案方式，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调查核实、整改回访及机制建设，增强监督的公信力和实效性；借力代表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等优势，有效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匮乏、问题整改易反弹等难题，实现从个案办理向源头治理延伸，形成“建议办理—监督整改—机制建设”的完整闭环，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来源：检察日报社

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编辑：袁瑜晨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w8S_M-aj0IM6oHhdpuvKXw)

三、法院公众号有关文章

（一）孩子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家长说了算?

2026-06-24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1.拒送子女入学 法院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陶某与赵某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情简介】

陶某和赵某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女儿小陶随女方共同生活。

小陶到了入学年龄，赵某某仅在开学第一天带孩子到学校报到，之后便以孩子身体不适为由，拒送小陶入学。

尽管小陶的外祖父母、学校及教育、司法行政等多部门多次上门对赵某某进行谈、、提醒、训诫，要求赵某某送小陶接受义务教育均无果。

陶某为女儿能顺利入学受教育，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某无正当理由剥夺孩子的受教育权，其执拗、偏激的教育方式不再适合抚养小陶，故判决小陶变更为随陶某共同生活。

【典型意义】

该裁判强调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明确了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亦是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并非家庭或监护人随意处置的私事，事关国家未来，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案件的处置流程从亲属劝导到学校、教育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提醒训诫，直至进入司法程序予以保障，层层递进，有效传递法治温度以及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来源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视频制作：陈诗若（AI辅助生成）

责任编辑：周婧

编辑：孙小敏

声明丨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OvXJMjBvLmTANaggnHz44Q）

（二）害我受伤的“黑车”司机，竟然是个未成年人？

2026-06-17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编者按】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切实保障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增加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选取10件维护家庭权益典型案例发布（点击查看详情）。为适应新时代传播规律，生动形象地展示这些案例，上海高院推出《青团小剧场·维护家庭权益篇》普法微动画特辑，拓宽法治宣传阵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未成年人开“黑车” 家庭教育指导助回归

——杨某诉徐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

徐某某自幼父母离异，跟随母亲温某生活，后来徐某某因为心理健康问题休学。温某在此期间对其管教缺失，任由徐某某结交社会闲散人士并私自学会驾驶机动车。

徐某某驾驶母亲名下车辆从事非法营运。因驾驶操作不当，导致乘客杨某倒地受伤。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徐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温某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受理案件后，高度重视未成年人非法营运问题，立即委托专业第三方社工开展家事调查，并联合社工约谈徐某某的父母。

最终法院认定父母二人监护失责、管教失当，法院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官也当庭对徐某某开展法庭教育。徐某某深刻意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当庭认错并向受伤的杨某真诚致歉。

法院联合高校学者、专业社工，为徐某某父母开展专项家庭教育指导。徐某某的父母深刻认识到自己监护失职的问题，主动转变教育理念。

目前徐某某积极自学、筹备复学，在社工帮助下主动参与各类公益活动，逐步走出困境，顺利回归正常成长轨道。

【典型意义】

法院不局限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本案中深挖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失范的家庭教育失当问题，开展针对性指导，组织父母与子女共同剖析问题、探寻解决路径，精准破解父母子女间沟通交流不畅、教育方法错误、心理干预缺失等家庭教育难题，既促使家长认清监护失职问题，唤醒家庭教育责任意识、提升科学教育能力，也帮助未成年人认识自身错误，重拾生活信心、修正偏离轨迹，实现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修复家庭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多重成效，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

来源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视频制作：张婧瑜（AI辅助生成）

责任编辑：周婧

编辑：孙小敏

声明丨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NePBZXfMSO9cPyZLK4xQdw）

（三）孩子不想上学，家长就可以不送去学校吗？|至正-法官札记203

2026-06-22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我国宪法和义务教育法均规定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而意思自治原则又是现代法律制度的核心原则之一。当未成年子女表达“不想上学”时，应如何理解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思与义务教育制度之间的关系？最近，我审理的一起抚养权案件就遇到了这一问题。

案起：拒送入学”引发的抚养权纠纷

陶某（男）与赵某（女）结婚，于2018年生育一女小陶，后因感情不和离婚。后经调解，小陶自2022年起与赵某共同生活。2024年9月，小陶进入小学一年级就读，但赵某仅在2024年9月2日送小陶到校，此后再未正常送小陶到校上学。学校多次与赵某沟通，赵某均以小陶身体不适等为由，拒送小陶入学。小陶的外祖父母多次上门劝说，学校、教育及司法行政等部门也多次上门对赵某进行谈话、提醒、训诫，要求赵某送小陶接受义务教育，但均无果。陶某为使女儿能正常接受学校教育，诉至上海二中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争议：义务教育能否被替代?

庭审中，赵某表示自己并未剥夺小陶的受教育权，相反十分重视对小陶的教育。赵某认为，义务教育的方式并不适合小陶。因此，赵某经常带小陶参观各大博物馆，以博物馆中的展品为载体，为她讲解历史、天文、地理等知识，并引导小陶在家通过各大视频网站观看学习视频。赵某认为，其采用的这种“博物馆教学法”比普通学校的教育方式更先进，且小陶的学习成绩也明显优于同龄人。

小陶表示，由于学校老师让她的好朋友罚站，她因此不愿去学校，希望能在家学习。为了陪伴小陶学习，赵某一直没有稳定工作，主要在各博物馆担任志愿者和临时讲解员。

上述案件折射出一个问题，家长能否自由决定子女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孩子本人能否决定?

裁判：接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结合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可以认为宪法规定的“教育”包含义务教育。

上海二中院认为，公民有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而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则特别指出了适龄未成年人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特殊权利。这种权利可以体现在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不论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是受到来自父母或其他个人、组织的积极影响（如父母主动阻止子女上学、学校违规开除等），还是受到父母或其他个人、组织的消极影响（如父母怠于为子女报名入学、教育部门未建立学籍档案等），未成年子女都有权以提起诉讼等方式，要求国家机关给予救济，而负有相关职责的国家机关（如检察院、民政部门等）还应提供协助。父母作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人，必须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现代社会高度复杂，人并非生来就能准确判断自身行为和根本利益所在，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才能形成对外部世界的正确认知。在这一过程中，教育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教育是人能够作出复杂真实意思的前提，接受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当未成年人表达“不想上学”时，其意思表示已经违背了其自身的根本利益，且该意思表示是在未完整认知社会以及无法进行正常利害分析的情况下作出。未成年人由于自身认知能力的局限性，往往难以预见放弃教育对其未来人生造成的负面影响。因此，“不想上

学”虽是未成年人当下所想，但不能被理解为法律上的“真实意思”。在这种情况下，安排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并非不尊重其真实意思。

当然，父母和子女在教育方面并非完全被动。在一定的范围内，父母和子女在教育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选择权。这种“一定范围内的选择权”一是体现在学校类型或培养方向方面，父母可以根据子女的资质、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的规划，与子女协商，在公立学校与依法设立的私立学校之间进行选择，也可以选择具有特定教学特色的国际化学校、双语学校等；二是体现在课外教育培训方面，父母可根据子女的个体情况及家庭经济条件，为子女选择体育运动、艺术培养等课外教育培训项目。但所有选择均不得违背国家法律规定。

最终，上海二中院认定赵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判决变更抚养关系，将小陶交由其父亲抚养。

法官心语：

李彦

上海二中院

未家庭审判团队负责人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父母对子女的爱与教育权不能成为对抗国家公共利益和儿童独立人权的挡箭牌。强调接受义务教育是父母与子女的共同义务，并非要彻底压制家庭教育的个性化空间，而是为了在“国家强制”与“家庭自主”之间、在“公共理性”与“私人情感”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唯有如此，我国的义务教育制度才能真正成为每一个孩子全面发展的坚实保障，成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石。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H4S-Tlti5s8Gkqy0GIFmWQ）

（四）“典”亮青春 法润校园

2026-06-11　来源：上海普陀法院（公众号）



为持续推动民法典走进校园，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法治意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走进中小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开展了内容丰富的普法讲座。

2026年6月10日下午，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洪珏来到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场主题为“法护青春 ‘典’亮未来”的民法典专题讲座，以生动的案例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成贴近校园生活的法律知识，为青春成长筑牢法治防线。



“很多同学觉得法律离自己很遥远，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从尚未出生的胎儿时期，法律就在守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整场讲座深入浅出、层层递进，围绕民法典的基础理论、民事法律主体与人格权、民法与生活、校园法律知识四大板块，全方位拆解民法典在校园生活中的运用场景，让在场师生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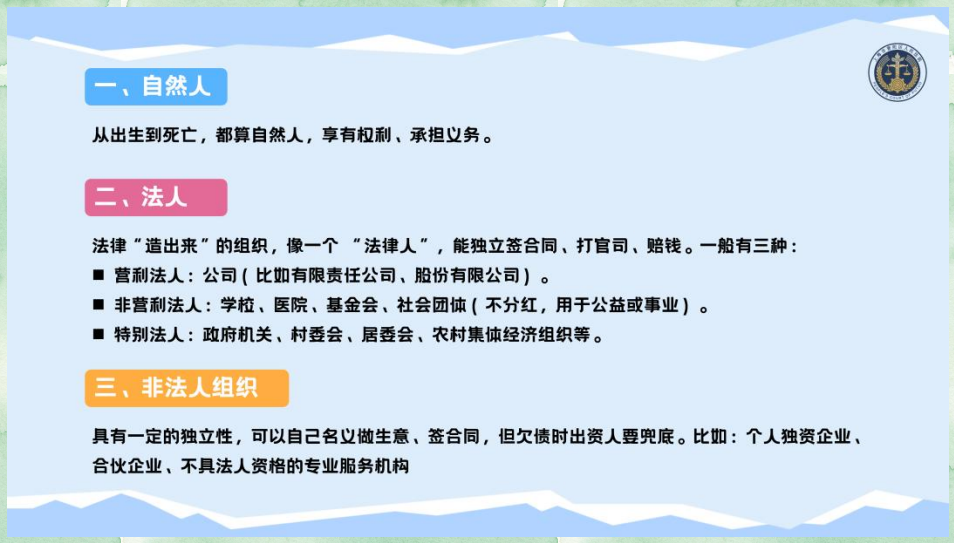
溯源知典：读懂“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2021年1月1日，我国正式迈入民法典时代。” 洪珏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民法典》的历史来源，同学们了解到《民法典》是新中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涵盖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七个部分，贯穿人的一生中所有民事活动，是名副其实的“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

针对生活中常见的宪法、民法典、刑法三大法律，洪珏在讲座中进行了细致区分：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纲领性地位；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刑法惩治犯罪行为、预防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结合 “多次盗窃” “入户盗窃” 等趣味案例，直观对比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间的界限以及承担法律责任间差异，帮助同学们厘清法律概念，树立底线思维。

明辨主体：认识法律意义上的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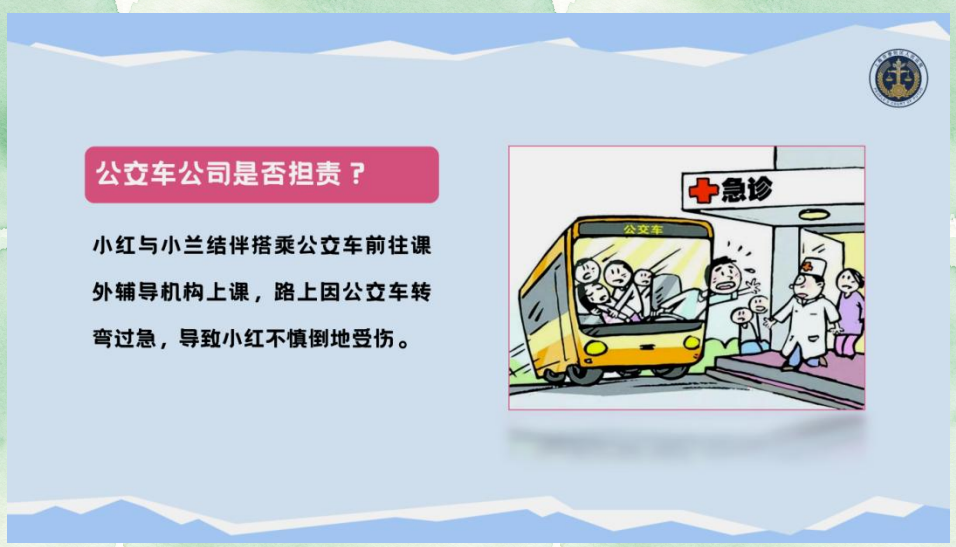


“民法典中的‘人’，不单单指自然人。” 洪珏根据不同民事主体的特点，带领同学们认识了三种法律意义上的“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通俗化的语言帮助同学们理解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这两大核心概念以及三种行为能力的划分，并结合“学生打赏主播” 的案例，让同学们加深对于行为能力的理解，了解自身行为的法律边界。

讲座聚焦人格权这一民法典亮点内容，结合校园中的民事纠纷，逐一解读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重要权利，此外，讲座特别强调，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特殊保护，诋毁英烈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引导同学们尊敬英雄、坚守底线。

融于生活：挖掘生活中的“民法典”





民法典从来不是躺在书本里的法律条文，而是围绕在身边，融入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

洪珏以案例为依托，解读了多项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体育活动的自甘风险规则、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等。面对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同学们纷纷表示：民法典不再是想象中冰冷的文字，而是守护个人权益、传递社会公正的坚实守护。

聚焦校园：严守青春法治底线

校园是青少年成长的主阵地，校园内的一言一行皆有法律约束。讲座最后，洪珏聚焦校园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敲响法治警钟。

针对考试作弊行为，讲座明确指出在国家级考试作弊，不仅会导致成绩被取消，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更是触犯刑法的行为。

针对2026年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规，解读了未成年人违法处罚新变化：未成年人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可能会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整场讲座以丰富的案例诠释了民法典对于校园生活的重要指引，既有法律理论的解读，又有法律风险的警示。在场学生认真聆听、积极思考，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认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下一步，普陀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依托“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讲活动，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民法典守护每一段青春，照亮逐梦前行的道路。

供稿部门 | 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文字 | 张悦瑶

责任编辑 | 吴宗怀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Iar-vpRiWYdLwQAOa1ou7Q)

四、行业速递

（一）上海虹口：织密保护屏障护未成年人成长

2026-06-01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5月26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召开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全面总结司法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成效。

白皮书显示，2020年至2025年，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1436件，案件总体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集中在离婚、继承、抚养等传统家事领域，占比超70%。

白皮书指出，风险识别与预防管理缺位、动态巡查与干预管理松懈、事后响应与处置管理不够专业，是导致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受伤的重要风险隐患，建议依托社会合力织密未成年人公共场所保护屏障，明确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边界，推动公共场所适儿化改造，强化密室逃脱等新业态专项监督，鼓励场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在审结的1436件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44.05%，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48.19%，高于判决比例。白皮书表明，贯穿全流程的调解机制，通过柔性协商释法明理，厘清权利义务边界，有效提升了调解率。会议还通报了8起典型案例。

来源丨人民法院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记者：郭燕

通讯员：朱永好、姜叶萌

责任编辑：张巧雨

编辑：左雨欣

声明丨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a9bON56ueOjdhTYXHDHNag）

（二）“红领巾”遇上“警察蓝”，六一解锁别样“警”彩

2026-06-01 来源：警民直通车上海（公众号）

“同学们，这里就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地方。”近日，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内，来自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的少先队员代表，胸前佩戴着鲜艳的红领巾，在黄浦公安分局团员青年民警的陪伴下，沿着参观路线缓缓前行。孩子们时而踮起脚尖仔细端详展柜里的文物，时而凑近展板认真阅读上面的文字。

一场以“童心向党 薪火相传”为主题的六一儿童节活动，就这样在党的诞生地拉开帷幕。本次活动由黄浦公安分局联合辖区学校共同举办，以“一大红·警察蓝”为主线，通过红色研学、警营开放、安全宣讲相结合的形式，让少先队员在沉浸式体验中传承红色基因、提升安全素养，度过一个别样的儿童节。

活动伊始，在中共一大会址前，少先队员们整齐列队，为在场的每一名民警代表敬献并佩戴红领巾。一个庄重的少先队礼，一声“警察叔叔辛苦了”，让现场民警感到温暖。“孩子们的红领巾戴在胸前，也暖在心里。”一大会址治安派出所青年民警这样说。这一简单的仪式，既是少年儿童对守护平安的公安民警最真诚的致敬，也是红色初心在两代人之间的温柔传递。

随后，一大会址治安派出所的红色讲解员带领孩子们走进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从一件件珍贵文物到一幅幅历史图片，从中国共产党诞生的曲折历程到“红色露天博物馆”新展的生动故事，讲解员用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的语言，将红色文脉娓娓道来。孩子们时而驻足凝视，时而举手提问，沉浸式地感受着百年党史的厚重与光辉。

走出纪念馆，孩子们来到了守护红色圣地的一大会址治安派出所，平日里民警们就在这里工作。今天，这里成了孩子们探索警营奥秘的“开放课堂”。

派出所门口，英姿挺拔的交警身着骑行服，站在警用摩托车旁。他们向孩子们详细介绍了警用骑行装备的功能用途，并结合即将到来的暑期，重点讲解了骑行安全、过马路通行、乘车规范以及雨天出行注意事项。“坐电动车一定要戴头盔，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能猛跑折返。”交警一边演示一边叮嘱。步行街骑警也向孩子们展示了日常巡逻执勤的装备，引得阵阵惊叹。

在派出所指挥室，民警带领孩子们近距离了解接处警流程、视频巡逻和治安防控工作。“原来警察叔叔就是在这里守护我们安全的。”一名少先队员指着大屏幕上的辖区实时画面说道。三楼小会议室里，特警支队的两位民警则成了“科普达人”，他们向孩子们普及了无人机合法飞行报备流程、禁飞区域规定等知识，同时展示了各类警用防护和执勤装备。孩子们好奇地触摸防弹背心、试戴防暴头盔，在欢声笑语中感受着人民警察的专业与担当。

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设在派出所三楼会议室。来自刑侦支队的两位民警，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校园安全专题课。

“如果有人加你微信说充值100元返利1000元，你信不信？”“游戏里有人要买你的账号，让你先交保证金，怎么办？”民警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游戏充值诈骗、虚假福利返利、冒充熟人拐骗、短视频刷单骗局等常见套路。孩子们踊跃举手回答，现场气氛热烈。“不听、不信、不转账，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告诉爸爸妈妈或者打110。”民警们将防骗、反拐口诀教给每一个孩子。

活动尾声，民警为每一位少先队员送上了儿童节礼物。孩子们抱着礼物，在派出所一楼大厅合影留念，灿烂的笑容定格了这场“红蓝邂逅”的美好瞬间。

从一大会址的红色初心，到黄浦公安的藏蓝守护，这场别开生面的六一主题活动，让红色信仰与法治意识在少年心中悄然生根。黄浦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

继续深化警校联动，用更丰富的形式护航辖区青少年平安成长，让“一大红”与“警察蓝”交相辉映，让红色血脉代代相传。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sJvL7iQE0Xy95-uHHsM5yg）

（三）以法为盾 以爱护航 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6-06-01 来源：浦江法韵（公众号）

坚守法治初心，畅通未成年人维权绿色通道

扩大事项范围、降低经济门槛。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未成年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限制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遭受学生欺凌的未成年受害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主张相关权益的，不限制经济困难条件。落实便民服务举措。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办、当天办、全程帮办，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申请服务质效。

建设专业律师团队。选择富有爱心、善于交流、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及未成年人法律业务的律师组成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承办案件。今年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8件。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聚焦普法宣传，筑牢未成年人安全法治防线日

围绕“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发挥专长，走进校园、公园、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知识走进群众、贴近未成年人。

5月29日，法律援助律师来到大吉路绿地，面向现场儿童及家庭开展专业法律咨询服务，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家庭监护法治意识，让儿童度过一个有意义、有温度的儿童节。

6月4日，法律援助律师前往敬业初级中学，以“拒绝校园暴力”为主题，为全场师生开展法治讲座，引导未成年人学法懂法用法，学会对欺凌说不。

联动多方聚力，织密未成年人权益防护网络

与区妇联协同合作，建设妇联咨询窗口，安排女律师值班接待，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法律指导。

对接区检察院，畅通“法律援助+支持起诉”机制，帮助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受援人申请检察院支持起诉。今年以来，帮助2名未成年人申请支持起诉，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参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活动，6月2日参加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开放日活动，积极响应“我们都是儿童守护者”倡议，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法治、和谐的良好社会环境。

来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编辑：陈瑶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ES-iZRAyN1WLjom0-Dbvtg）

（四）运动场上，未成年人的安全谁来守护？来看上海电视台对浦东法院两起案件的专题报道

2026-06-01 来源：上海浦东法院（公众号）

在日常学习之外，运动早已成为孩子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孩子们满怀热忱地投入体育运动、强健体魄，伴随而来的身体对抗与意外风险，也在所难免。一旦孩子受伤，泪水与伤痛之外，法律责任究竟该如何界定呢？

近日，上海电视台深度报道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两起涉未成年人体育伤害案件。这其中究竟有哪些容易被忽视的法律问题？一起来看详细内容！

足球兴趣课学生受伤索赔23万

浦东一所中学的足球兴趣课上，小涵守门、小华踢球。小华控制着足球，有准备射门的趋势；小涵是守门员，正在进行防守，在攻防之间，小华踢球踢到了小涵的手腕，双方同时倒地。小涵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手腕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小涵父母遂将小华以及学校告上了法庭。

原告小涵认为，学校没有及时安排送医，且教练只具备基础初级的教练员资格，原告小涵受伤是因为同学的踢球行为直接导致，他要求学校和被告小华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中学聘请的教练只具备D级足球教练员证书（具备执教8岁及以下儿童球员的能力），且其未熟练掌握扑球技术、未全面摸底学生情况并结合自身和学生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因此，判令学校承担30%的责任即6万余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 郭丹：

本案适用了自甘风险原则，故被告小华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小涵平时课后会和同学一起在社区足球场自发组织踢球活动，家长对此知晓，案涉课程是自愿报名参加的兴趣课，原告小涵参加案涉兴趣课有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在课程当中多次自愿担任守门员，教练也进行了基本的指导和风险提示。最后导致原告小涵受伤的行为，是正常的足球运动行为，同学在里面没有故意和重大过失。

少年篮球比赛遭违体犯规致伤

一场青少年篮球比赛过程中，小远准备上篮时，被小虎从背后撞击导致小远受伤倒地。事发后，小远被立刻送医，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治疗期间，小远的父母索赔协商多次拉扯无果后，将小虎和小虎父母以及赛事相关方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原、被告就本案情形是否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各执一词。法官张家伟对事发监控进行了逐帧复盘，还查询了国际篮联中“违体犯规”所列举的情形：包含非法抢球时造成过度接触和在快攻末端从身后或者侧方犯规阻止得分等情形。当时在场裁判也根据两条规则的规定，吹罚了小虎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 张家伟：

持球进攻的时候，在进攻队员没有准备的情况下，从背后去撞击进攻队员，确实容易造成受伤的。结合现场裁判吹罚违体犯规以及专家证人认为小虎犯规动作可构成夺权犯规等意见，最终我们认定小虎的犯规行为是属于存在重大过失，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

最终，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小虎父母共同赔偿原告小远21万余元。被告方随后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两起案件，两份判决，看似结果迥异，实则共同勾勒出了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完整轮廓：一边是鼓励拼搏、接受合理冲撞的竞技场；另一边则是对规则意识的敬畏，和对

教育保护职责的严厉审视。衷心希望所有运动都能回归快乐与健康，让每一次起跳和扑救，都远离本不该发生的伤害。

线索来源丨未家庭

来源丨上海电视台

文字编辑丨刘佳月

责任编辑丨周丹彤

(报道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oMs4LQSUWX80NT9PtZ09qw)

五、法律索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根据2024 年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

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 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 、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 、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 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 、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及寒暑假期， 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 、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 、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 、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 、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 、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 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 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 制定应对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 园内或者本校 、本园组织的校外、 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 妥善处理， 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 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 、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 、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 、教

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

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 限入标志； 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 、酒 、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 、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 、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或者彩票的标志； 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 、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 、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 、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 、有毒 、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参与演出 、节目制作等活动， 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 应当向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 、拐卖 、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 、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 日记、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 、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 日记、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 、查阅；

（二）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 、社会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 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 、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

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

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 、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 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 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 作出适龄提示， 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 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 图片 、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 、诽谤 、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 、屏蔽、 断开链接等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 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 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 合理 、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 公开投诉 、举报方式等信息， 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 、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 、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 、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 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 未作出提示的， 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 、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 、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 、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开展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　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 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 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 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 影像 、住所 、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但查找失踪 、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 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 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 ，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 、支持其提起诉讼； 涉及公共利益的， 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 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 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 ，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 、抚养、 收养 、监护 、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 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 、证人， 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 、所在学

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

视、 电影、 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 、市场监督管理 、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 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饮酒的， 由卫生健康 、教育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 由卫生健康 、教育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未履行查询义务， 或者招用 、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 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条规定的， 由公安、 网信、 电信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沪民规〔2025〕5 号

各区民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

为规范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维护孤弃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 号）等相关规定和精神，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送养对象与有关要求

（一）送养对象范围

本规程规定的送养对象，是指由民政部门担任长期监护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市儿福院”）抚养的下列未成年人：

1.丧失父母的孤儿；

2.查找不到生父母，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儿）身份；

3.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

（二）送养要求

送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1.孤儿的送养要求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市儿福院需确认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

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送养要求

送养查找不到生父母，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儿）身份的未成年人，市儿福院需先对被送养人的 DNA 采样与公安部门被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进行比对，未比中的可以送养。

3.经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送养要求

送养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 号）有关规定：

（1）因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而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送养。

（2）送养应当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生效后进行。

二 、送养工作

市儿福院按照以下流程开展送养工作：

1.送养前筛选评估。市儿福院根据所养育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的年龄、个人意愿等因素，结合日常体检报告和生长发育等情况，认真筛选可送养未成年人，对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是否适合送养的评估意见，能送早送。

2.送养前体检。经评估，初步筛选拟送养未成年人，并安排至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送养前体检，填写《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经体检，符合送养条件的，列入拟送养名单。

3.准备送养材料。对拟送养未成年人，由市儿福院准备送养材料，主要包括：该未成年人进入机构的原始记录、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表和成长情况报告、《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未成年人生活照等。对残疾未成年人还要细化完善残疾状况、医疗康复情况、后续康复治疗建议等重要信息。对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需提供其本人同意送养的材料。

其中，送养孤儿的，需提供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送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报案的证明和在报刊办理的查找弃婴（儿）生父母的公告；

送养经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需提供经人民法院审判后，因侵害人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同时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生效判决书，以及该未成年人进入市儿福院的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

4.报送送养材料。送养材料完成后，由市儿福院报送到上海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

（以下简称“市收养中心”），由市收养中心开展后续收养相关工作，市儿福院继续做好该未成年人的日常照料、教育康复等工作。

三、收养工作

市民政局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和办理收养登记。市收养中心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规定和职责，按照以下流程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1.接收收养需求。在本市申请收养由市儿福院抚养的未成年人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向市收养中心咨询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或者市收养中心，提交收养需求申请。市收养中心做好收养需求接收相关工作。

2.收养前培训。市收养中心根据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收养人的权利义务、收养登记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弃婴（儿）与孤残儿童的特点和心理需要、育儿知识等。

3.按需筛选配对。市收养中心收到市儿福院报送的送养材料后，根据拟被送养未成年人情况和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顺序及意愿，按照 1 个被送养未成年人对应 2 组家庭的比例，确定 2 组合适的家庭，先行筛选配对。收养申请人是失独家庭或者愿意收养残疾未成年人或学龄儿童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对。

4.开展收养评估。市收养中心向达成初步配对意向的家庭发出收养评估通知，并按照本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具体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5.办理收养登记。收养评估合格的，市收养中心通知收养申请人按照规定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并与市儿福院签订《国内收养协议书》，办理相关收养登记手续。

6.收养后回访。在完成收养登记手续后6 个月内，由市收养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家庭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工作，对被收养未成年人融入家庭生活和成长情况进行了解，必要时可提供专业帮助。

四、其他规定

1.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的送养和收养，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159 号）规定执行。

2.检察机关在涉案未成年人送养、收养过程中立足检察职能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规程自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沪民规〔2020〕9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钱晓峰　张　雯　龚佳丽

委　员：（按姓氏拼音）

鲍殷豪　陈惠斯　陈秋言　陈　希　杜　晶　邓晓明　范俊峰　郭达丽　郭　慧
甘思明　黄洪连　黄路遥　姬晨楠　金　玲　计时俊　贾欣彦　罗海溧　林康明
刘　庆　卢启华　刘新艳　毛闻博　潘金骏　潘蕾敏　彭　涛　秦莉丽　宋成诚
孙曾利　孙凯哲　沈　玲　石　玥　申雨颖　屠江南　唐康萍　田云云　温会会
吴佳倩　吴祺桢　王婷婷　吴　颖　谢　颖　姚海涛　严瑾洁　阳洁兰　张　皎
朱　婧　周　忆

